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9月1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64/49)



联合国 • 2010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 节次 | 页次 |
|---------------------------------------|-----|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
|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99 |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03 |
| 四、决定..... | 187 |
| A. 选举和任命..... | 190 |
| B. 其他决定..... | 204 |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204 |
|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13 |
|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13 |

附 件

| | |
|-----------------|-----|
|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 215 |
|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217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64/250. |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 2 |
| 64/251. |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 4 |
| 64/252. |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9 |
| 64/253. | 国际诺鲁孜节 | 10 |
| 64/254.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 12 |
| 64/255. |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14 |
| 64/256. |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18 |
| 64/257. |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 | 19 |
| 64/258.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20 |
| 64/265. |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 | 26 |
| 64/267. | 世界统计日 | 29 |
| 64/289. |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 30 |
| 64/290. |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 41 |
| 64/291. |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 45 |
| 64/292. |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47 |
| 64/293. |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 49 |
| 64/294. | 在巴基斯坦发生严重洪灾后加强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59 |
| 64/295. | 延长萨摩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的过渡期 | 60 |
| 64/296. |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 61 |
| 64/297.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62 |
| 64/298. |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64 |
| 64/299. |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 65 |
| 64/300. |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 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 90 |
| 64/301. | 振兴大会工作 | 96 |

第 64/250 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4/L.4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64/250.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其中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6 号决议，

表示衷心慰问和深切同情 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海地政府与人民，因为他们 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发生的地震中遭受了巨大伤亡和社会经济损失，

意识到 有许多人丧生，有大批的人受伤，并有大批人因震灾对医疗系统的影响而承受重大痛苦，

又意识到 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和基本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毁，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确认 海地政府不顾损失，努力保护国民的生命，迅速协助灾民，并深切感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民间社会立即在当地提供紧急救灾援助和开展救援行动，

欣见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一紧急情况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欣见**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救灾行动所作的努力，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赞扬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对紧急救济和救灾工作迅速做出响应，给予支持，慷慨捐助和提供援助，

重申当前人道主义救援阶段、早日恢复、灾区重建、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国际社会做出巨大努力和大力声援，表明必须最充分地协调救灾工作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因为这是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迅速响应受灾国的援助要求，以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及时、充分、有效和一致的，由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特别是同海地政府进行协调，并符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1. **声援和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所有在这场灾难中痛失国民的会员国；
2. **特别悼念**因公殉职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际维持和平人员，鼓励继续搜救所有至今仍然下落不明的人；
3.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迅速慷慨地支持营救工作，支持为灾民提供紧急援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迅速为海地的救灾、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工作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助；
5.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 2010 年 1 月 15 日启动的海地紧急呼吁，尽早提供援助，并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海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一致的反应；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尽可能为海地提供援助，具体做法是继续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提供有助于缓解灾情和实现经济和灾民的复兴和复原的有效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
7. 为此**请**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协调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多地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加强海地防备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机会，并根据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努力》¹ 把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9. 请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第 64/251 号决议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4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日本、大韩民国、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4/251.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 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⁴

赞赏地注意到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注意到《2009 年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⁵ 并期待即将进行《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

强调受灾国负有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首要责任，

¹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² 同上，决议 1。

³ 同上，决议 2。

⁴ A/CONF.206/6，附件二。

⁵ 可查阅 www.unisdr.org。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灾害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深切关注的是，考虑到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又深切关切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大，

确认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影响，并确认城市备灾和应对工作、包括城市规划，要有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善后和发展战略，

指出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反应，并强调本国境内的现有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开展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认识到许多人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也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并认识到需要处理世界各地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造成境内流离失所引发的人道主义需求，

重申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包括防备、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执行任务的进展，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财务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 2010-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重申必须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这样做，来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慷慨地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必要援助，

确认隶属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风险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那些缺乏足够能力以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不利影响的脆弱社会尤其受其影响；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²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持久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的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善后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加快实施《兵库行动框架》，强调促进和加强所有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他们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其中包括备灾；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地执行必要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6. **确认**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致使灾害的强度加大，频率增加，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为此鼓励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助；

7. **欣见**区域和国家一级就落实2007年11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并视情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酌情参考《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框架和法律框架；

8. **又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并酌情欣见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并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中和在中期和长期善后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和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9. **重申**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0. **促请**会员国在顾及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动者协调的同时，根据《兵库行动框架》行动重点5，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⁶ A/64/33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制订本国减灾纲要并提交给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强调**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3. 为此**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后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完全依照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遵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尽可能协助转运国际社会开展工作过程中、包括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中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15. **确认**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建立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的目标和宗旨，关切地注意到 2009 年对登记册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并请秘书长就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调查结果，包括登记册的结构和形式，提出建议；

16.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17. **欣见**为了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让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建立机制来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在实地作出的反应，并为此回顾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不同具体影响，尤其重点注意那些居住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城乡贫穷地区的人的需要；

19. **认识到**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紧急应对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这样做；

20.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⁷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1.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便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把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用于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的能力；

2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久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分发有关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顾及减少风险问题，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处理自然灾害可能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包括利用现有的由各国提供的信息；

24. **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的国际两性平等与降低灾害风险会议的建议；

25. **鼓励**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26.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支持各国当局；

27.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应对措施有延续性和可预测性，进一步改进恢复工作的协调，以支持各国当局的努力；

2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提供支助；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有关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30. **确认**早期恢复应该有更多资金，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见的资金，包括通过已经订立的人道主义文书这样做；

31.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以便除其他外加强他们的能力，以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32.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足够、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能够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见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3.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绩及其对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早期应对措施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时以多年期承诺和早期承诺的方式提供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并且不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4.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给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

35.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国家一级更好地采取行动，查明和解决从救济到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包括在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方面，特别是善后和重建方面。

第 64/252 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8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39/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加拿大、葡萄牙、塞尔维亚、苏丹（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4/252.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⁸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以后各年的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回顾2008年9月22日关于满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¹欣见最近在消除这些根源方面的发展，以及非洲国家、非洲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为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的其他努力；

2. **重申**需要使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3. **又重申**承诺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⁰中的规定；

4. **还重申**请秘书长依照第63/304号决议第24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64/253号决议

2010年2月23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4/L.30/Rev.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64/253. 国际诺鲁孜节¹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现国际合作，

回顾其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6年11月4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¹³

⁹ 见第60/1号决议。

¹⁰ 见第63/1号决议。

¹¹ A/64/210。

¹² 诺鲁孜（诺乌鲁孜，纳鲁孜，努鲁孜，内鲁孜，瑙鲁孜）的意思是新的一天，每年3月21日庆祝这一节日；其在各国的拼写和发音可能不同。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第四章，决议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申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⁴ 其中包括呼吁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以及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¹⁵ 并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社会习俗、仪式和节庆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有形文化和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诺鲁孜节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回顾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⁶ 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强调必须通过教育、媒体和文化活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增进有关各民族文化、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知识，这对加强世界和平和进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重申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的集体遗产，是全人类灵感与进步的来源，

强调须客观了解所有文明，加强各文明间的建设性互动与合作交往，

注意到在春分当天，世界各地有 3 亿多人庆祝诺鲁孜节，将其视为新的一年的开始，巴尔干地区、黑海盆地、高加索、中亚、中东及其他区域庆祝这一节日已有 3 000 多年的历史，

强调文化相互丰富过程的重要性和促进文明交流的必要性，这些过程和交流有利于发展国际合作，

念及当今世界所有文明内在的与大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又念及诺鲁孜节，作为文化遗产和悠久传统和睦的象征，对加强各国人民建立在相互尊重、和平及睦邻友好理想基础上的关系发挥着重要作用，

铭记诺鲁孜节中的各种传统和仪式的基础反映了东西方文明的文化和古老习俗，通过人的价值观的相互交流影响了东西方文明，

注意到诺鲁孜节的取向是人与大自然和谐，了解建设性劳动与大自然再生周期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对生命的自然本源怀着关爱和尊重的态度，

1. **确认** 3 月 21 日为国际诺鲁孜节；

¹⁴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欢迎**庆祝诺鲁孜节的会员国努力保存和发展与诺鲁孜节有关的文化和传统；
3. **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人们对诺鲁孜节的认识，并酌情组织纪念这一节日的年度活动；
4. **呼吁**庆祝诺鲁孜节的会员国研究这一节日的起源和传统，以便在国际社会传播关于诺鲁孜文化遗产的知识；
5. **邀请**有关会员国、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主要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诺鲁孜节的会员国组织的活动。

第 64/254 号决议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48 和 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98 票赞成, 7 票反对, 3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乌克兰

64/254.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相关决议, 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⁷ 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决议,

¹⁷ A/HRC/12/4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⁸ 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⁹ 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 和《儿童权利公约》，²¹

重申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再次申明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²²

2. **再次吁请**以色列政府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3. **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4. **再次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⁸ 保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相关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声明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

5. **请**秘书长在五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 A/64/651。

第 64/255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44/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64/255.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及其所载各项建议，²³

认识到道路交通重大碰撞事故造成的死亡是巨大的全球负担，并且每年还有两千万至五千万人在非致命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其中许多人留下终生残疾，

注意到这一重大的公共健康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各国的可持续发展，阻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世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纲领，酌情采用其中的建议，特别注意其中列出的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不使用头盔、酒后和吸毒后驾驶、车速不当和超速以及缺乏适当基础设施等重大风险因素，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尤其注意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以及使用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改进道路重大碰撞事故受害者碰撞后的救治，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商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²³ A/64/266。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开展更多道路安全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帮助中低收入国家制订和达到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而实施的“加强全球道路安全：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项目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 2008年3月14日美洲各国卫生部长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美洲暴力和伤害预防”会议期间签署的《美洲暴力和伤害预防部长宣言》、2008年10月21日和22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多哈举办的“建立阿拉伯马什雷克道路安全伙伴关系”讲习班的《多哈宣言》和其他成果、²⁴ 2009年6月25日和26日在希腊哈尔基达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主题为“加强东南欧道路交通安全：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009年6月16日和17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交通管理局协作在阿布扎比举办的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讲习班、2009年7月8日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以“确保非洲道路安全”为主题的会议、2006年11月6日至11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大韩民国釜山举办的交通部长会议通过的《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宣言》、²⁵ 2009年9月2日至4日亚太经社会在曼谷举行的加强道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特别注意到需要编订指南概要列明该区域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2008年和2009年亚太经社会举办的加强道路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各次会议的成果，

又确认国际社会开展了关于道路安全的若干其他重要活动，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运输论坛编写的题为“实现零事故：远大道路安全目标及安全系统办法”的报告、2009年2月16日至1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工作场所道路安全问题国际会议、2009年6月15日在都柏林举行的主题为“工作场所道路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着重指出了车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私营部门在处理各自机构工作人员对于驾驶行为的关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为提高对道路安全问题的意识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注意到世界银行全球道路安全融机制作为支持道路安全能力建设和提供这方面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和作为增加中低收入国家处理道路安全问题所需资源的途径而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道路安全工作的资金已经增加，并尤其欢迎包括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三国政府在内的所有捐助方以及布隆伯格慈善基金会和国际汽联汽车和社会基金会为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球道路安全融机制提供了财务援助，

还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制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标准而开展的工作，

²⁴ 见 E/ESCWA/EDGD/2008/5。

²⁵ E/ESCAP/63/13，第四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题为《确保道路安全：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报告，该报告把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开展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活动，并注意到“确保道路安全”运动已成为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和推动增加道路安全资金的全球工具，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了《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行动起来》，该出版物首次评估了全球道路安全状况，并强调指出，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占有所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的一半，全世界已制订关于道路安全关键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较低，

欢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六大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表示，它们将进行合作，通过加强对其投资的协调，并通过进行安全审计和评估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其基础设施方案的道路安全部分，

对全世界、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多**表示关切**，同时考虑到道路交通系统中的死亡率大大高于其他交通系统，甚至在高收入国家也是如此，

确认一些中低收入国家已作出努力，落实最佳做法，制定远大目标，并监测道路交通死亡情况，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

确认只有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多部门协作以及公私部门有关各方之间伙伴关系，才可实施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办法，

又确认研究可发挥作用，协助制订关于道路安全的政策决定及监测和评价各种措施的效果，并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处理新出现的交通分心作为道路交通事故一个风险因素的问题，

承认阿曼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赞扬俄罗斯联邦政府于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办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负责运输、保健、教育、安全和相关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各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宣言，其中提请大会宣布一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²⁶

1. **欣见**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莫斯科举办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²⁶

2. **宣布**2011-2020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道路死亡率；

²⁶ A/64/540，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中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拟订十年行动计划，作为支持实施十年目标的指导文件；

4. **重申**处理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要考虑到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需要，建设道路安全领域的的能力，并在财务和技术上支持它们作出的努力；

5. **确认**应在不预设不必要条件的情况下，可预测地及时提供多边技术和财务援助，以支持开展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一刀切办法行不通，而且每个国家都有自身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因而都有着各自的具体情况；

6. **吁请**会员国以行动计划为基础，开展道路安全活动，特别是在道路安全管理、道路基础设施、车辆安全、道路使用者行为(包括交通分心)、道路安全教育和碰撞后救治等领域开展活动，包括残疾人的康复活动；

7. **邀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行动计划制订本国将在十年结束时实现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亡的目标；

8. **要求**在行动计划中列入有关活动，通过支持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建设基础设施和增加可持续交通工具，注重满足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行人、骑自行车者和其他易受伤害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大众交通系统，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9. **又要求**采取多部门联合行动，增加制订针对道路交通事故伤亡关键风险因素，包括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以及酒后驾驶和超速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在十年结束时，将这个比例从《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行动起来》确认的 15%提高到 50%以上，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关于这些风险因素的现有道路安全立法的执法力度；

10. **鼓励**各国政府、公营和私营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多边组织酌情采取行动，劝阻导致因道路重大碰撞事故而发病和死亡人数增多的交通分心行为，包括驾车发短信；

11. **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多部门协作；

12.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考虑为十年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

13. **请**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继续发挥非正式协商机制的作用，包括促进落实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14.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其他伙伴合作，举办第二个联合国道路安全周活动，以启动十年；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保障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16. **又鼓励**会员国签署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关于道路安全的法律文书，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⁷

1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框架内协调对实现行动计划所载目标方面全球进展情况的定期监测，并编写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以及开发其他适当监测工具；

18.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将道路安全纳入与诸如发展、环境和都市化等有关的其他国际议程；

19. **确认**对十年期间所取得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和最后审查的重要性，并邀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协商，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会议，以评估十年工作的落实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64/256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4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64/256.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推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条款，

欣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该组织的作用，以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的目标，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并提及大会关于加强和

²⁷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完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宣言，²⁸

强调各区域组织日益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可有助于补充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1.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建立和平、反恐、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贩运人口及对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等领域发展区域合作的活动，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

2. **又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首长之间的年度协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部门，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共同实施旨在实现其目标的方案；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第 64/257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4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柬埔寨、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64/257.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59/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是悼念与和解日，

²⁸ 见第 49/57 和 49/60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0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这次战争给人类带来了惨不堪言的苦难，

着重指出 这一历史性事件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吁请 联合国会员国通力合作，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竭尽全力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务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危害，

强调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途径克服战争遗留的影响、实现和解、进行国际与区域合作及促进民主价值观、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设立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 **邀请**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这些日子开展活动，以适当方式缅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死难者；

2. **请** 大会主席在 2010 年 5 月第二个星期举行庄严的大会特别会议，纪念那次大战的所有死难者；

3. **请**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执行。

第 64/258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 38/Rev. 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4/25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 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 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以及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⁹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回顾2008年9月22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⁰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³¹

强调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对于新伙伴关系³²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七次综合报告；³³

2.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²

3. **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⁰ 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⁴ 也重申了这一点；

4. **确认**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5. **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和照料工作，解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尽可能实现到2010年非洲各国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和人人都能得到治疗、照料和支助，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尤其是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保健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6.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互相加重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粮食危机和变动剧烈的能源价格对打击贫穷和饥馑构成的严

²⁹ 见第60/1号决议。

³⁰ 见第63/1号决议。

³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² A/57/304，附件。

³³ A/64/204。

³⁴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重挑战，这些会进一步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7. **严重关切**非洲是受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因此，重申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8. **表示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的比例过低，目前仅占 2%，非洲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的份额较小，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失业率不断升高，流向非洲大陆的资本流入下降和汇款大量减少，消极影响非洲近年来之不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成果；

9.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正采取的步骤，强调当前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处理危机的努力不应导致非洲国家进一步边缘化；

10. **又重申**各国承诺建立监测机制，对《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所载各项与非洲发展有关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为此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发起由会员国主导的非正式协商进程，让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以期就该问题达成协议，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机制；

11.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⁵ 和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⁶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12. **欣见**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非洲区域的发展；

1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强调指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发挥着关键作用；

³⁵ S-26/2 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欣见**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 12 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工作，并欣见在落实这些审议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工作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加强该机制的程序，以便有效开展工作；

15. **欣见并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的力量；

16. **确认**非洲国家需要继续根据自己的国家战略和轻重缓急，协调各类外部支助，以便有效地将这种援助融入发展进程；

17.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保障目标，欣见非洲国家领导人承诺在他们各自国家的预算开支中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比重，为此重申除其他外特别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粮食保障首脑会议国际技术委员会在阿布贾会议后于 2007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18.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19. **欣见**在将新伙伴关系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和决定；

20. **又欣见**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和促进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鼓励**非洲国家除其他外，通过有效全面的全大陆宣传和外联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新伙伴关系及其各项方案的宗旨和目标的认识；

22. **又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当地的和过渡性的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一体化的最佳做法；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23. **欣见**各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24.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欣见**非洲国家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例如，除其他外，非洲伙伴关系论坛、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中非合作论坛、欧洲联盟-非洲战略伙伴关系、八国集团-非洲合作伙伴关系、千年挑战账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非洲-土耳其合作首脑会议、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非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古巴政府发起的全面保健倡议、大韩民国-非洲论坛、巴基斯坦的非洲特别技术援助方案、越南-非洲合作伙伴关系、印度-非洲论坛、智利与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的农业合作方案，以及新加坡的支持非洲国家合作方案，并为此强调，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至关重要，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举措；

26.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转让技术；

27. **确认**非洲对气候变化所起的作用最小，却是最易遭受其不利影响、而且遭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特别通过技术转让和利用、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新资源等方式，支持非洲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8. **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要继续做出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并通过各项举措，例如通过贸易援助计划增强非洲的能力，以及因应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提供援助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

29. **呼吁**全面、可持续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包括酌情根据个案情况，取消或重组那些不在重债穷国倡议涵盖之列但拥有不可持续的债务的非洲重债国家的债务，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的重要性；

30. **承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仍在发展中，可能会扭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取得的进展，这种影响也可能威胁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尤其是因为影响到实体经济，而且借贷增加，以减轻该危机的消极影响；

31. **呼吁**八国集团履行诺言，到 2010 年把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并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兑现其承诺；

32. **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把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到 2010 年至少把国民总收入的 0.5%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及把国民总收入的 0.15%到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根据它们一再作出的承诺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33. **欣见**一些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正在如期兑现有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4. **又欣见**最近为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³⁷ 决心

³⁷ A/63/539，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及时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落实关于提高援助实效的所有商定承诺，同时明确规定监测机制和时限，包括进一步根据受援国的国家战略提供援助，建立机构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废除官僚程序，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获得进展，改进受援国的吸收能力和财务管理，更加注重发展成果；

35.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为此注意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³⁸

36. **又确认**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另外筹措更多的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37.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尤其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非洲国家转让所需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38.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在冲突后开展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为此欣见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向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39. **欣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向非洲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欣见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加强关系，在这方面，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组合的主席 2009 年 11 月 9 日访问非洲联盟总部；

40.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助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41.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非洲基础教育方案谋求优先发展教育和支持通盘全面改革；

42. **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除其他外“千年村”项目，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各种速效举措，以此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评估这些速效举措；

43. **请**秘书长在各商定的专题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³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96/REP)，第一部分，附录。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4.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汇报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

45. **还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4/265 号决议

2010年5月13日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4/L.5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4/265.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⁰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其中提出的与卫生有关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所有与全球公共卫生有关的决议，包括那些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有关的决议，

还回顾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22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1月14日定为世界糖尿病日并举办活动，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高级别部分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的部长级宣言，⁴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就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通过实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全球战略2008-2013

³⁹ 见第55/2号决议。

⁴⁰ 见第60/1号决议。

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64/3/Rev.1)，第三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年行动计划》、⁴² 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⁴³ 饮食、锻炼与健康的全球战略⁴⁴ 以及用于减少有害饮酒导致的公共卫生问题的有实际依据的战略和干预办法，来继续减少非传染病的主要风险因素，

注意到人的生活条件及其生活方式影响他们的健康和生活方式，最主要的非传染病都与吸烟、酗酒、不健康的饮食、缺少锻炼和环境致癌物等常见风险因素有关联，意识到这些风险因素都有经济、社会、性别、政治、行为和环境方面的决定因素，并为此强调有必要采取多部门对策来防治非传染病，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一致行动和协调对策，以切实应对非传染病、特别是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这四种最主要非传染病在发展和其他方面带来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2007年9月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题为“团结一致，共同制止慢性非传染病流行”的宣言，

又赞赏地注意到2009年11月英联邦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战胜非传染病的声明，

注意到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采取的一切区域举措，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2011年6月在莫斯科举办非传染病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倡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千千万万的人来说，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获得医药)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对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来说，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不可及，

强调全球卫生也是一个涉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长期发展目标，需要不断得到注意，作出承诺和加强国际合作，为此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增强公共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财政援助，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和高质药品并增加获得这些药品的机会，培训、征聘和留住公共卫生人员，发展基础设施和转让技术，

重申决心加强能取得公平卫生成果的国家卫生系统，在此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包括适当注意卫生资金的筹措(包括适当的预算拨款)、卫生人员队伍、药品和疫苗的采购与分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包括对非传染病及其致病因素的监测)、服务交付以及发挥领导作用和开展治理的政治意愿，

⁴² 可查阅 www.who.int/nmh/publications/en/。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02卷，第41032号。

⁴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2004年5月17日至22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57/2004/REC/1)，第57.17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协助各国政府贯彻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特别是重点处理卫生问题的协议和承诺的重要责任，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事务的首要专门机构发挥主导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卫生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职能，欢迎它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大众媒体合作，努力在各级促进公共卫生，

又确认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等非传染病给人类带来很大痛苦，威胁许多会员国的经济，增加了国家之间和人口之间的不平等，从而危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呼吁考虑将监测非传染病的规模、趋势和社会经济影响的各项指标列入千年发展目标监测系统，

确认非传染病方面的统计数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数据不足，需要制定和广泛使用一套标准化指标，用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收集有关非传染病的趋势及其风险因素的数据和信息，

深信迫切需要在最高政治级别开展多边工作，处理全球非传染病的流行率、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上升的问题，在发展合作中更加优先注重非传染病问题，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1. **决定** 2011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 **又决定**就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举行磋商，以期最好在 2010 年底前完成磋商；

3. **鼓励**会员国在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讨论全球非传染病发病率不断上升问题和高流行率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非传染病的全球现况，特别是阐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

第 64/267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5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阿曼、秘鲁、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越南

64/267. 世界统计日

大会，

回顾秘书长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⁵和委员会第 41/109 号决定，⁴⁶其中委员会核可将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定为世界统计日的提案，

认识到官方统计历史悠久，联合国在 1947 年创建统计委员后发挥了促进作用；统计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动各国建立统计和改进统计的可比性，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建立秘书处的中央统计部门，就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分发等一般性问题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促进全面改进统计和统计方法，

承认各国拥有可持续的统计能力以及及时提供可靠统计数据 and 指标来衡量本国的进展，这极为重要，因为做出知情决策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离不开这些数据和指标，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题为“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机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的工作，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在 1994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⁴⁷这是编列和宣传官方统计的基本价值的一个里程碑，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和一些区域已通过各种国家和区域举措庆祝官方统计，例如指定庆祝月、周、日或组织庆祝活动，欣见它们支持并愿意协调联合国主办的这类活动，

1. **决定**根据“庆祝官方统计的众多成就”这个大主题和服务、诚信和专业精神等核心价值，将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定为世界统计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媒体等非政府组织以及官方统计数据的所有制作者和使用者，以适当方式庆祝世界统计日；

3.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 2010 年庆祝世界统计日采取必要措施，并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⁴⁵ E/CN.3/2010/12。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⁴⁷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 59 段。

4. 又请秘书长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世界统计日的情况。

第 64/289 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9.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⁸

又回顾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7 号决议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五个领域，供会员国审议，

还回顾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¹ 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还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

又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至关重要，并强调发展没有“一刀切”的方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能回应方案国家的不同要求，并应按照既定任务，配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战略，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⁵² 和“大会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3/3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⁵³ 的报告，

⁴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⁹ 《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⁰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² A/64/588。

⁵³ A/64/589。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管理，提高全系统一致性

1. **请**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

2. **又请**秘书长分发关于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各理事机构的日历、议程和工作方案一致性的信息，以便这些理事机构能够在制定议程和工作方案时考虑采取提高一致性的措施；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根据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各理事机构的任务，同这些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如何提高其工作的一致性，并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摘要；

4.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确保它与会员国切实开展互动，同时遵守行政首长理事会及其成员组织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并为此请：

(a)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公布并向会员国提供理事会的机构间协议和决定；

(b) 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确保理事会采用透明均衡的方式确定轻重缓急，执行和报告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并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也会审阅的年度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理事会工作的适当信息，以推动更有效的对话；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行政首长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后，继续与秘书处一起定期向各会员国通报情况，同时考虑到为情况通报会排定的时间要让会员国能充分利用这些机会与行政首长理事会就其活动进行有效对话；

5.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按照其章程和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的规定，酌情与负责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理事机构的秘书处协商，为会员国代表，特别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筹办和举办概况讲习班和培训班，介绍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运作，包括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考虑采取措施，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决策者有效参加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及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的常会，优先考虑到方案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决策者。这类措施可包括在考虑到每个组织的财务状况和安排的情况下，酌情建立新的信托基金，或利用现有的机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酌情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根据它们对良好做法的分析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改进执行局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为此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讨论结果和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注意到**发展业务活动中央信息库建立工作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建立该机制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

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在其战略计划中，列入关于全面执行在大会所进行的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中提出的政策指导的具体规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秘书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协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就联合国系统支助工作的成效、效率和相关性问题的筹备和实施对各国政府的定期调查，从而了解各国政府在同联合国发展系统打交道过程中能够发现的优势和遇到的主要挑战，以便政府间机构解决这些问题，并要求公布和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调查结果；

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

11. **确认**目前联合国内发展业务活动的多层次评价系统由若干具有独特作用和职责的实体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联合国各组织的评价办公室、秘书处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以及联合检查组；

1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和联合检查组协商，委托全面审查现有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体制框架，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13. **就此申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机制应以充分利用和加强现有的体制框架和能力为目标；

核准共同国家方案

14. **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国家领导权原则，支持一些国家自愿使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举措，并强调支持所有希望继续使用现有框架和程序来编制国家级方案的国家；

15. **认识到**地方协商工作可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原则，便于国家决策者切实参与确定共同国家方案的优先领域；

16. **请**自愿提出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国家在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根据该框架编写此文件，并在共同国家方案中说明将在现有资源或指示性资源范围内为取得商定成果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援助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的一致性采取的行动，同时在附件中简要说明每个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商定成果和指示性资源；

17. **请**各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这些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审议和核准按照与其有关的附件执行共同国家方案所需要发挥的作用和使用的资源；

18. **指出**，将在评估涉及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附件的内容是否体现机构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总体任务以及是否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一致的基础上，核可有关机构的贡献；

19. **确认**每个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时可参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期间就共有问题、协同增效问题、差距问题和重复问题，包括与共同国家方案有关的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

“一体行动”

20. **欣见** 2009年10月19日至21日在基加利和2010年6月14日至16日在河内举行了方案国家试点项目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在本国领导下、在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和在联合国评价小组技术支持下进行的最迟在2010年7月1日完成的评价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1. **鼓励**秘书长着手采用秘书处在协商后列出的独立评价“一体行动”试点项目各方面经验教训的方法，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获悉有关结果；

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加强全系统一致性

总则

22. **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履行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关于在2015年底前实现把国民总收入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在2010年底前实现至少把国民总收入0.5%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把0.15%至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并敦促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发达国家按照它们的承诺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

23.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向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捐款，以及发展系统内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实现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欣见捐助给联合国发展业务的资金大幅度增加，从2003年的130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220亿美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4. **强调**由于核心资源是不附带条件的，因此仍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核心捐款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获捐款中的比例长期下降，自2005年以来趋平，徘徊在大约34%，确认各组织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实体特有的任务结构和方案的情况下，不断维持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适当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平衡，同时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发展业务活动的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25. **强调指出**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捐款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总体资源，是相辅相成的；

26. **强调**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并需要以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7. 在这方面**申明**，业务活动资金数额增加和质量提高，就必须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改进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并使关于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基于成果的报告更加统一；

确保提供适当的资金

28. **着重指出**应当配合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任务、资源框架和优先事项为业务活动提供资金，并为此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各种基于成果的框架，并需要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更好地报告其产出和各国自主开展的工作成果；

29.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捐助来源，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财务支助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者的依赖；

30. **认识到**确定联合国发展机构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可能产生的积极作用，并指出必要数量的概念可包括满足方案国的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的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

31.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开展进一步讨论，探讨必要数量的最恰当定义，并探讨每个基金和方案如何根据其任务定出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

32. **邀请**相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结合 2012-2013 年预算，考虑探讨核心资金必要数量的最适当概念以及如何根据各自的任务定出核心资金的必要数量；

33. **请**各基金和方案自 2011 年起，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或双年度报告中，介绍它们就必要数量问题开展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并为此鼓励有关的专门机构向理事会报告它们就必要数量问题开展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

提高供资的质量

34. **促请**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以多年认捐的形式向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提供捐款，以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5. **促请**所有向业务活动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确保这些资源的提供充分配合战略计划和任务，并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方案国的优先事项为根据；

36. **促请**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措施，通过在年度报告中评估为具体方案和项目提供的非核心资金与各组织的战略计划的配合程度，来改进对这些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37.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财务统计年度报告中列入所有现有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基金的信息，包括关于其任务、业绩和管理结构的信息，以便会员国更好地参与管理这些基金；

38. **请**管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联合国机构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这些基金的管理情况，以确保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更好地互补；

39. **确认**联合国发展集团目前正努力避免用核心资源补贴非核心资源，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敦促各专门机构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支付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的管理费用，并促请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在可能时降低交易成本，精简提交报告的要求；

提高信息质量，以监测供资趋势

4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了报告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工作，要求作出进一步改进，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多种非核心资金来源，例如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汇集的资金；

41. 为此**要求**今后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情况的报告要更明确地区分为发展活动提供的资金和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的资金，更好地区分自我支助捐款和其他非核心资金；

42.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在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采取的措施和程序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发展系统供资的可预测性问题，包括非核心资金捐款与核心资金捐款比率迅速增加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大幅波动和多年认捐采用较少的问题提出报告，以便会员国在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时，进行审议；

统一业务做法

4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44. **重申**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是为了在考虑到方案国的特殊情况下统一和简化各种规则和程序，只要这样做能够大幅度节省费用和(或)减轻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国家合作伙伴在行政和程序方面的负担，并为了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提高效率，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5.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查明如何(包括在其总部)通过在例如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行政等领域采取共同战略和共同业务活动，进一步提高效率节省开支，同时确保这些共同战略和业务活动符合相关的政府间商定政策，包括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的政策，并考虑到目前围绕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进行的改革，为此建议这些基金和方案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并酌情通过各自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程序，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6. **再次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尽可能确保通过降低交易费用和间接费用节省出的资金用于方案国的发展方案；

47.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包括采购领域的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应符合相关的政府间授权，包括大会确立的授权；

4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进展和挑战，并将任何需要政府间决定的事项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处理；

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

建立有关实体

49. **决定**，根据本决议建立一个最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又称妇女署)，把秘书处的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现有任务和职能合并起来并移交给这一实体；该实体将履行秘书处的职能，同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

50. **又决定**建立一个执行局，作为该实体的理事机构，为业务活动提供政府间支助和监督；

一般原则

51. **决定**：

(a) 实体将在《联合国宪章》、《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⁹包括其十二个有关的主要领域、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⁰以及支持、论述和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相关联合国文书、标准和决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b) 实体将根据普遍性原则，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通过开展支助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活动，为所有区域发展程度不同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权利以及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指导和技术支助；

(c) 实体将根据在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过程中商定的原则开展活动，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对它们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回应；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实体将与会员国指定的相关全国性妇女机构和(或)联络中心协商开展工作;

(e) 实体使用的数据,包括各国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必须是可核查、准确、和可靠的,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52. **又决定**,实体的建立及其所开展的工作应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进行协调,达成一致和使两性平等成为主流;

53. **还决定**,实体的授权和职能是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研训所的综合授权和职能,其新增的一个作用是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并决定任何新授权均需通过政府间进程核准;

54. **确认**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促进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5. **请**实体负责人继续采用现有的与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协商的做法,鼓励这些组织大力协助实体的工作;

56. **指出**实体将作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一部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开展工作,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通盘领导下,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

实体的管理

57. **决定**: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构成实体支助规范制订工作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实体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b)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实体的执行局应构成实体业务活动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实体提供业务方面的政策指导;

58. **强调**,为联合国全系统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提供支助将是实体工作的组成部分;

59. **决定**执行局应在考虑到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履行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能;

60. **又决定**执行局由以下 41 个成员组成:

(a) 非洲国家集团 10 个;

(b) 亚洲国家集团 10 个;

(c) 东欧国家集团 4 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 个;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 个；

(f) 捐助国 6 个；

61. **还决定**捐助国的 6 个席位应分配如下：

(a) 4 个席位分配给为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的 4 个国家，由这 10 个国家选出；

(b) 2 个席位分配给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为实体提供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10 个发展中国家中的 2 个国家，由这类国家全体，在适当考虑地域平衡的情况下选出；

62. **决定**上述席位的分配应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捐款清单，其中载有，在有统计数据的情况下，会员国在前三个日历年向实体核心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年平均数，在过渡期间则为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年平均数；

63. **又决定**会员国每次只能在一个类别中当选；

64.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惯例选举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并请理事会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选举；

65. **决定**执行局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66. **又决定**实体的执行局出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联席会议，以推动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和妇女赋权的业务活动的有效协调和一致性；

67. **强调**需要建立基于成果的具体报告机制，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需要一致、连贯和协调，并为此要求：

(a)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实体的执行局密切合作，以便在各自领域提供一致的指导和指示；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规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执行局之间的适当具体联系，以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的全面政策指导与执行局核准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活动一致；

(c) 实体负责人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实体规范制订工作以及该实体执行妇地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方面的情况；

(d) 实体负责人每年提交一份业务活动报告，供执行局审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这些活动；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向大会提交报告；

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

68. **决定**实体将支助政府间政策和规范制订工作以及所有业务活动方案，以便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支助它们；

69. **又决定**：

(a) 由一名联合国副秘书长担任该实体负责人，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有关规定，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职位经费由经常预算提供；

(b) 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对秘书长负责，并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正式成员；

70. **鼓励**秘书长任命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为政策委员会、高级主管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内部决策机制的成员；

71. **决定**实体应按照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对会员国负责；

72. **又决定**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任命和管理实体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秘书长应把人事权正式授予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同时确保实体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73. **还决定**，实体的构成和工作人员的甄选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地区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给予应有的考虑；

74. **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建立适当机制，协助和支持实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商定的所有战略目标和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国家和国际承诺；

资金筹措

75. **决定**，为政府间规范制订工作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经常预算提供，并由大会批准；为政府间业务性工作和各级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源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批准；

7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对按照联合国所有相关规则和程序将核定的2010-2011两年期经常预算资源用于履行新实体的支助规范制订工作的职能问题提出订正建议，提出详细的实体组织结构图，并为实体经常预算的行政安排提出各种备选办法，以供大会批准；

77. **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内列上文第76段所述组织结构图、订正战略计划草稿和关于将自愿资源用于2010-2011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用途的建议；

78. **决定**组织结构图所示实体结构应反映实体的全球覆盖面；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9. **又决定**，应有与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似并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⁵⁴一致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来管辖实体的业务活动，为此请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提交一份财务条例提案，供执行局审议和通过，并颁布财务细则；

80. **强调**，需要确保实体有足够的资金，请会员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时，为实体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决定有关供资情况的报告应是透明的，并应便于会员国查阅，例如建立一个含有这类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过渡安排

81. 参照上文第 49 段规定，**决定**过渡期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又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所有活动，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应继续按本决议通过前建立的业务安排进行，直至被新的安排取代；

83. **还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即把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现有任务、职能、资产(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和负债(包括合同义务)，移交给实体，并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处理所有人员编制问题；

84. **决定**，合并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机构和业务安排、伙伴关系和品牌的工作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开始进行，并在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任命后，在其领导和权力下继续进行；

85. **请**秘书长最迟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时任命该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以监督实体开始运作前的过渡安排，决定在按照规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订正经常预算报告提交前，用现有的临时人员资金为副秘书长/实体负责人职位提供经费；

86.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解散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8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关决议通过之日解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⁵⁴ ST/SGB/2003/7。

88. **决定**，实体能力的扩大应有序进行，应由实体负责人向执行局提出建议，并应利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外地的人员和基础设施；

审查执行情况

8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本决议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部分的执行情况；

9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的工作，请秘书长就此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4/290 号决议

2010年7月9日第10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5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大会，

重申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人权，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⁶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⁷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⁰ 《儿童权利公约》⁶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⁶²

⁵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⁸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⁵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有关的各项相关决议，⁶³

又回顾各方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⁴ 中决心到 2015 年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能够完成初级教育的全部课程，女孩和男孩能够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承认世界大批辍学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和自然灾害地区，这种情况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在内的各项国际教育目标构成严峻挑战，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第二十八和二十九条对实现受教育权利的要求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紧急情况，

深表关切虽然近年来在实现 2000 年 4 月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⁶⁵ 的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为国际教育目标提供的资金却仍然不足，

又深表关切在 2009 年发出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教育是在满足初始需求方面获得资金最少的部门之一，

承认为确保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需要有专门设计、灵活和包容的、与保护需要、减少冲突倡议和减少灾难风险等方面的考虑相一致的办法，

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国际法将包括在校儿童、学生和教师在内的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谴责对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的攻击；确认这种行为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⁶⁶ 的严重违反，而对于缔约国来说，则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⁷ 规定，可构成战争罪；提醒武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要把包括教育机构在内的民用物体用于军事目的和用于招募儿童兵，

确认在紧急情况中保护学校和提供教育应继续是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

认识到教育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协助在紧急情况中制止和防止对受影响居民的虐待，特别是防止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剥削、人口贩卖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⁶³ 大会关于儿童权利、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和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合作的第 46/182、59/113 A 和 B、63/241、64/145、64/146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612(2005)、1674(2006)、1882(2009)、1888(2009)、1889(2009)和 1894(2009)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8/4 和 11/6 号决议。

⁶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⁶⁷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必须促进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学习，酌情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⁶⁸ 和其他措施，鼓励全体会员国为此拟订举措，

认为高质量教育可以提供一种使人感到正常、稳定和有序的环境，使人们对未来抱有希望，从而减少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心理社会影响，

又认为在人员流离失所情况下，除其他因素外，教育非常有助于筹划和促进受影响居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1. **欣见**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其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的报告；⁶⁹

2. **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举行为期一天题为“紧急情况中儿童受教育权利”的一般讨论所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暴力和虐待行为开展的工作，并指出她应该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武装冲突对儿童教育的负面影响开展工作，这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2010 年 4 月 8 日在马尼拉启动的“百万安全学校和医院”全球宣传活动，该活动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2010 年和 2011 年“使城市具复原力”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力求提高学校和医院的抗灾能力；

5. **确认**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分组并制订其他倡议，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需要，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题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回应和复原》的手册，⁷⁰ 呼吁捐助方支持分组的工作，强调应继续与有关当局密切协调采取这些措施；

6. **回顾其**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人为冲突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危机后和过渡时期教育问题的专题辩论；

人道主义应急各阶段的教育工作

7.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方、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确保和支持实现教育权利，并将此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组成部分；

8. **请**会员国确保建立尽可能好的教育体系，包括划拨充足资源，适当调整课程，培训师资，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学校防灾方案，建立有关保护的框架，提供卫生和基本社会服务，以经受住紧急情况的考验；

⁶⁸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⁶⁹ A/HRC/8/10。

⁷⁰ 可查阅 www.ineesite.org。

安全和保护得力的教育环境

9. **建议**会员国确保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向全体受影响居民提供紧急情况中的教育；

10.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法各项义务，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尊重平民，包括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尊重诸如教育机构等民用物体，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要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敦促会员国履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与保护和尊重平民和民用物体有关的义务，敦促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国内法中将攻击教育建筑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强调这种攻击可构成对《日内瓦四公约》⁶⁶的严重违反，而对于缔约国来说，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⁷规定，可构成战争罪；

11. **又敦促**会员国确保把灾难风险和安全考虑纳入教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重建的各个阶段，同时应考虑到机构间紧急教育网题为《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回应和复原》的手册及其《安全学校建造准则》；

12. **还敦促**会员国在对教育的支持中具体解决紧急情况中女孩的特殊需要，如女孩越来越容易遭受性别暴力等问题；

13. **邀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合作伙伴充分提供技术专长，与有关会员国和相关当局密切协商，加强有关紧急情况对儿童和青年接受高质量教育的影响以及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育工作者遭受攻击情况的数据收集和资料记录工作，其中应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和相关当局提供的资料；

14. **敦促**会员国执行顾及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干预措施，以便确保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居民能够平等地接受安全、高质量和相关的教育；

重建和紧急情况之后

15. **又敦促**会员国在紧急情况中提供高质量教育，这种教育应顾及两性平等，以学生为中心，尊重权利，提供保护，灵活变通，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能够适应儿童和青年的特殊生活条件，酌情适当地注意到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特性，铭记高质量教育能够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对他人人权的尊重；

16.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协议、冲突后复原、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以及重建规划都应顾及妇女、儿童和青年的具体和特殊需要，列入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尽早接受教育、学习和培训，还要确保妇女、儿童和青年参与这些进程；

17.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在早期复原举措、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能力建设战略、儿童和青年参与、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调集和次序安排等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工作中执行相关的具体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促进儿童和成人在安全友好的环境中尽早接受教育和培训；

政治意愿和筹资的重要性

18. **再次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全体儿童接受并完成免费、高质量的义务初级教育，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失衡现象，继续努力改善女孩教育，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全民教育倡议，包括通过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增加各类资源，支持由国家牵头实施的国家教育计划，敦促捐助方提供认捐款项；

19. **呼吁**各国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各个阶段实现受教育权利，满足受影响居民的基本需要，确认捐助方和人道主义机构可发挥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

20. **呼吁**全体会员国，包括捐助方，并邀请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继续支持多种多样的人道主义筹资渠道，考虑根据并按照评估需要加大对人道主义呼吁，包括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确定的教育方案的捐助，以确保根据需要灵活和及时地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源；

后续行动

21. **要求**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其他任务执行机构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下次临时报告中列入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报告的最新资料，以便明确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差距和余留挑战。

第 64/291 号决议

2010年7月16日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4/L.6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64/291. 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¹ 尤其是其中的第143段，

1. **注意到**在大会主席召集下于2010年5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第一次正式辩论，辩论期间会员国就该议题，包括就秘书长的报告⁷²发表了不同意见；
2. **又注意到**为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确认有必要在大会继续讨论，就其定义达成一致；
3. **请**秘书长就人的安全概念，包括其可能的定义，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决定**继续对人的安全概念进行审议。

第64/292号决议

2010年7月28日第10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64/L.63/Rev.1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22票赞成，零票反对，41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

⁷¹ 见第60/1号决议。

⁷² A/64/701。

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64/292.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以及关于“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1992 年 6 月《二十一世纪议程》、⁷³ 1996 年《人居议程》、⁷⁴ 联合国水事会议 1977 年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⁷⁵ 和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⁷⁶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⁰《儿童权利公约》、⁸¹《残疾人权利公约》⁸²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³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⁷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⁷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⁵ 《联合国水事会议报告，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I.A.12），第一章。

⁷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⁷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⁰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7/22 号⁸⁴ 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⁸⁵ 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⁸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的报告⁸⁷ 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⁸⁸

深切关注约 8.84 亿人民不能享受安全饮水以及 26 亿多人民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震惊地注意到，由于与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疾病，每年有约 150 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损失 4.43 亿个学习日，

确认平等享受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责任，这些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等特性，必须全面和公正及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一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铭记国际社会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⁹ 中表示的决心，即至迟在 2015 年使无法或无力享受安全饮水的人口减半，并根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⁰ 中达成的协议，使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

1. **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2. **呼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转让技术，以便加紧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3. **欣见**人权理事会决定请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⁸⁵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按照其任务全面开展工作，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⁸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⁸⁵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⁸⁷ A/HRC/6/3。

⁸⁸ A/HRC/12/24。

⁸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⁰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的报告中介绍在实现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

第 64/293 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93.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大会按照《宪章》应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与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这种行为对人类尊严、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贫穷、失业、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歧视和边缘化是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部分原因，

回顾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⁹¹ 中，各会员国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层面的跨国犯罪，包括人口贩运行为，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² 指出，人口贩运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的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并敦促所有国家制订、执行和加强有效的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人口贩运行为，抑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重申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³ 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⁴ 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并回顾其他有关公约和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废止奴隶制、奴隶贩运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⁹⁵ 《儿童权利公约》⁹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²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⁵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⁹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⁷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⁸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⁹

确认已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至关重要，该议定书首次提出关于人口贩运罪行的国际商定的定义，以预防人口贩运行为，保护受害者，起诉贩运行为人，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人口贩运行为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决议，

重申以下各项决议和决定：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110 号决定，¹⁰⁰ 该决定任命一位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突出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的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方针的重要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¹⁰¹ 该决议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¹⁰² 该决议决定任命一位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并注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

回顾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系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受害人的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7 号决议的要求，并经大会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的进一步要求而成立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于 2007 年 3 月合作发起的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的维也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论坛，为所有反贩运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各国政

⁹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⁹⁸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B 节。

¹⁰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¹⁰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2 号》(E/1990/22)，第二章，A 节。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分享各自经验的全球论坛，并进一步强调必须以多层面的统一方式集体应对人口贩运问题，

回顾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使会员国有集中讨论预防、保护和起诉问题的论坛，并回顾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主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其重点是必须加强各会员国和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集体行动，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关重要，其初衷是增强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推动该《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和审查执行情况的能力，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通过的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1/5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2/3 号、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3 号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¹⁰³

回顾有关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如阿拉伯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能力建设倡议；多哈创立论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亚欧会议行动计划；《东南亚国家联盟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宣言》；《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组；《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中美洲打击人口贩运联盟；湄公河禁止贩运部长级协调倡议；《欧洲委员会禁止人口贩运行动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宣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联合行动计划》；关于“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贩运人口”的麦纳麦国际会议；《南方共同市场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美洲国家组织关于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行为的工作计划》；《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瓦加杜古行动计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移徙问题区域会议行动计划》；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欧稳定公约》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队；欧洲联盟关于确定司法和内政事务领域优先事项和设立反贩运协调员职位的《2010-2014 年斯德哥尔摩方案》及其《行动计划》，

¹⁰³ 见 CTOC/COP/2004/6，第一章；CTOC/COP/2005/8，第一章；CTOC/COP/2006/14，第一章；CTOC/COP/2008/19，第一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有必要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

(a) 促进各国全面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全面、协调一致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

(d) 提倡以基于人权和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因为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1.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2. **决定**在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正式启动该行动计划，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实施《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其中概述的相关活动；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³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⁹⁴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人口贩运罪行方面的核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4.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第 38 段的规定，设立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请秘书长为基金的有效运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认支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的其他筹资来源以前和正在不断得到的捐助；

5. **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

6. **决定**在 2013 年评估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重新分配资源，为秘书处人员配置和方案所需拨出经费，按《行动计划》所述，增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

附件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我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承诺结束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种可怖罪行，表示决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起诉贩运人口的犯罪，促成伙伴关系以加强协调与合作，并决心通过采纳一项行动计划，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该行动计划：

1. 一贯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犯罪活动，对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
2. 确认“贩运人口”一词应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贩运议定书》），⁹⁴ 这种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3. 确保在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协助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而开展一切努力的过程中，将重点放在促进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通过处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诱因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应对等手段预防贩运人口行为；
4. 采取紧急行动，通过促进和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³ 和《贩运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废止奴隶制、奴隶贩运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⁹⁵ 《儿童权利公约》⁹⁶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⁷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⁸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⁹ 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起诉人口贩运行为人，并为此加强合作；
5.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建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旨在改善缔约国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并注意到为探索建立适当的有效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备选方案而正在采取的各种措施；
6. 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活动和建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支持人权理事会，并协助其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问题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工作；
8. 支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他相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作用和任务。任务负责人应向各国提供协助，方法是提供具体的咨询、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联系和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方法是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包括《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¹⁰⁴
10.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11. 强烈敦促联合国所有主管实体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和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等途径，协调其努力，切实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其受害者的人权；

一 防止贩运人口

12. 正视使人们易于受到人口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3. 致力于应对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不管这种行为在何处发生；
14. 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联合国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政、教育、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等问题的更广泛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5. 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依照关于移民、教育、就业、男女平等、授予妇女权力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为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采取和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
16. 进行研究，收集适当分类的数据，以便能够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适当分析；
17. 制定或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组织制定的受害者身份查验程序，包括制定适当的非歧视性措施帮助在弱势群体中查验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

¹⁰⁴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针对有受到贩运危险的群体和一般公众推动宣传运动，方法是教育和有效地动员大众传媒、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领袖的参与，以阻止助长利用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人口贩运的需求，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进行这些运动的最佳做法；
19. 强调教育对提高认识、防止贩运人口的作用，推动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以及人权学习作为防止贩运人口的一项持久方法；
20. 加强提供出生登记等身份证件方面的努力，以降低受到贩运的危险并帮助查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身份；
21. 加紧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方法是集中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22. 在国家一级采取和实施具体措施打击剥削劳工的贩运行为，并设法教育消费者了解这些措施；
23. 加强或继续加强执法、移民、教育、社会福利、劳工和其他相关官员防止贩运人口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尊重人权和对儿童及性别问题敏感的事项，并酌情鼓励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
24. 鼓励联合国加紧与会员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确定并分享防止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

二 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

25.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应对贩运人口的有效措施是相辅相成的；
26. 强调必须促进并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使受害者融入社区，方法是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¹⁰⁵ 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儿童受害者准则》；¹⁰⁶
27. 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犯罪受害者的待遇，国家立法有效地将一切形式的贩运行为作为刑事定罪；
28.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审查目前各国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并根据需要加强这些服务，以及支持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查询机制；
29. 加强或继续加强执法人员、边防检查官员、劳工检查员、大使馆或领事官员、法官、检察官和维和人员等可能接触和查验贩运人口可能受害者身份的相关官员的能力，并确保向相关部门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

¹⁰⁵ E/2002/68/Add. 1。

¹⁰⁶ 可查阅 www.unicef.org/ceecis/0610-Unicef_Victims_Guidelines_en.pdf。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经查验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受惩，并且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受害；
31. 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隐私和身份，确保其安全，并酌情保护直接家属和证人免遭贩运者的报复，依照《公约》第 24 和 25 条的规定确保他们的安全；
32. 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部门合作，为受到贩运的人员的身心和社会复原和康复提供援助和服务；
33. 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允许贩运人口受害者临时或长期在其境内停留；
34.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确保原籍国接纳其国民，并保证这种返回的进行适当顾及安全，并最好以自愿方式进行；
35. 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劳工法，为工人提供法律权利和保护，限制他们被贩运的风险；
36.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文书，向经查验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专业服务，包括获得保健服务，例如受到性剥削的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和传染疾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对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严重、近期和长期的影响；
37. 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和有受到贩运危险的人员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包括与现有的儿童保护体制协调，为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幸福及其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适当服务和采取适当措施；
38. 设立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渠道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务援助，该基金应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附属基金运行，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⁰⁷ 和其他规定经管，接受一个由具备贩运人口领域相关经验的五人组成的董事会的建议，这些人应由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协商后、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任命；
39.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采取措施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为所受的伤害争取赔偿；
40. 承认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它们协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并增强他们的能力，协助他们争取补偿，促进对他们的照料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服务，包括与执法官员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¹⁰⁷ ST/SGB/2003/7。

41. 根据《公约》和《贩运议定书》，确保国内法律或行政体系以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资料，说明他们的法律权利和相关的法院和行政程序，并协助他们获得援助，以不损害辩方权利的方式，在针对罪犯的有关程序的适当阶段，能够提出和考虑他们的意见和关切事项；

42. 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充足的复原时间和与适当顾问磋商的机会，以便就他们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决策问题和参与司法程序问题提供协助；

三 起诉贩运人口罪行

43. 实施所有将贩运人口作为刑事定罪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

(a) 起诉包括一切形式剥削的贩运人口罪行，并颁布、执行和加强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作为刑事定罪的法律；

(b) 根据《贩运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可适用的相关文书的规定，采取必要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企图犯罪、作为同谋参与犯罪和组织或指使他人犯罪作为刑事定罪；

(c) 打击和起诉从事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44. 依照相关国际文书，酌情确保各类贩运人口实施者的赔偿责任，包括法人和法律实体的赔偿责任；

45. 加大对涉嫌贩运案件的调查力度，强化打击贩运的手段，起诉罪犯，包括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更有计划地使用冻结资产的办法，以便最后没收资产，并确保惩罚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46. 利用现有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刑事司法对付贩运人口的手段；

47. 调查、起诉和惩罚从事或助长贩运人口行为的腐败政府官员，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⁸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推动对这些腐败官员采取零容忍政策；

48. 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在打击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罪行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些罪行包括洗钱、贪污、走私移民和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49. 鼓励有关国家的执法、移民、边境巡逻或其他相关机构互相合作，交换资料的同时充分尊重数据保护法等国内法，并继续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以加强调查、起诉和侦测贩运网络；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四 加强防止贩运人口方面的伙伴关系

50. 确认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一致性；
51. 鼓励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并利用相关组织提供的网络分享关于对付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强调必须进行法律互助和交换资料，同时充分尊重数据保护法等国内法，包括提供行动资料、方案和最佳做法，以补充《公约》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已进行的工作；
52. 酌情缔结和执行法律互助及引渡协定，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公约》的相关规定，拘捕和起诉贩运人口罪犯；
53. 促进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以及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加强预防和保护政策及方案；
54. 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55. 强化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在向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加强这些国家预防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的能力；
56. 加强和支持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改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5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应请求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决策、立法安排、边防检查和执法合作、宣传运动和能力建设，交流和发扬在协助贩运人口受害者方面的最佳做法；
58. 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政府专家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建议，继续提高在贩运人口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
59. 敦促秘书长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下加速强化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应对贩运人口的工作得到全面的组织和一致性；
6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和动向的资料，并从 2012 年起，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平衡、可靠和全面地就此每两年提出报告，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从各种举措及机制吸取的经验教训；

61. 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提供自愿捐助，并探讨这方面其他的资金来源，包括联络私营部门捐助。

第 64/294 号决议

2010 年 8 月 19 日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94. 在巴基斯坦发生严重洪灾后加强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

意识到 巴基斯坦最近发生的严重洪灾致使许多人丧生，造成社会经济的巨大损失及基础设施和环境的重大破坏，

指出，干旱地区普降暴雨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洪灾，造成大规模破坏和人员死亡，表明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认识到 迫切需要采取大规模救援和救济行动，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

欣见 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救济和恢复工作提供援助和捐款，表明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应对这一灾害的挑战的精神，并为此赞赏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发挥的作用，

又欣见 联合国 2010 年 8 月 11 日启动了巴基斯坦洪灾初步应急计划，秘书长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强全球救济工作，满足受灾人民当前的紧迫需求，

1. **表示全力支持和慰问** 遭受洪灾的巴基斯坦人民；
2. **敦促** 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全力为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努力减轻洪灾的不利影响，满足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需求；
3. **请**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巴基斯坦的人道主义、恢复和重建需求并立即为巴基斯坦提供有效和足够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4. **又请** 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4/295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7 日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55/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4/295. 延长萨摩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的过渡期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7 号决议，

重申致力开展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工作，并鼓励为脱离这一地位的国家采取平稳的过渡措施，

适当考虑 2009 年 9 月 29 日太平洋海啸给萨摩亚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人力和物质损失，以及这一自然灾害对该国几年来所展现的社会、经济进步造成的严重破坏，

邀请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萨摩亚政府开展的恢复、重建和减少风险工作，

1. 表示深切关注 2009 年 9 月 29 日太平洋海啸给萨摩亚带来的后果；
2. 决定将萨摩亚目前享受的到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为止的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的过渡期延长三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3. 强调这是在海啸给萨摩亚造成罕见破坏的情况下做出的例外决定。

第 64/296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7 日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62，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赞成，17 票反对，86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亚美尼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64/296.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认识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⁰⁹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人口强迫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强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惯例继续处理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3/3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⁰

1. **认识到**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保护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人口强迫变化不可接受；

¹⁰⁹ E/CN.4/1998/53/Add.2, 附件。

¹¹⁰ A/64/81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呼吁**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第 64/297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97.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该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其关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确认国际合作和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实施《战略》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全面地实施《战略》；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¹¹¹
4. **又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和2010年9月8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二次双年度审查中所介绍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5.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6.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交换意见；
7. **呼吁**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8.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协助；
10. 在这方面**强调**加大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强调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它们工作中的重复；
11. **重申**需要通过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¹¹¹ A/64/818 和 Corr. 1。

12. **欢迎**根据第 64/235 号决议在落实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呼吁**会员国加强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
14.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发一个综合网站，以确保更多的受众可以查阅其工作情况；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与会员国互动，包括提供有关其目前和今后工作的季度情况通报和综合报告，以确保透明度，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并就《战略》实施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反馈；
16.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2 年 4 月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2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第 64/298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9 日第 12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4/L.65/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298.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授予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满怀敬意地收到了国际法院 2010 年 7 月 22 日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² 并极为细致地研究了该咨询意见，包括该意见所针对的问题，

1. **确认**国际法院按照大会的请求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的内容；

2. **欣见**欧洲联盟愿意推动当事双方展开对话进程；对话进程本身将是一个有利于该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因素，对话的目的是促进合作，在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取得进展，和改善人民的生活。

第 64/299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99.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4/555 号决定，

决定将本决议所附成果文件草案提交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供审议。

附件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汇聚纽约联合国总部，欢迎 2005 年我们上次召开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深为关切，取得的进展远低于需要达到的水平。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³ 和《2005 年世界首

¹¹² 见 A/64/881。

¹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脑会议成果》¹¹⁴ 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所作的承诺，我们重申决心共同努力，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2. 我们重申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及其原则。

3. 我们还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两性平等以及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对于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我们强调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中所载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持续相关性，所有这些都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继续产生实在而重要的发展收益。这些成果和承诺在塑造广阔的发展远景方面共同发挥了重要作用，构成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总框架。我们坚定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落实这些成果和承诺。

5. 我们认识到，尽管遭受挫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导致的挫折，但是正在取得进展，包括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世界各个区域的国家通过合作、伙伴关系、行动和团结取得了进步，许多范例令人鼓舞。然而，我们深为关切，极端贫困和饥饿人口超过十亿，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仍然是巨大的挑战。我们还深为关切全球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之高，令人震惊。我们相信，在各个层次上消除贫困和饥饿，打击不平等现象，对于为所有人创造更加繁荣和可持续的未来至关重要。

6. 我们重申深为关切多重而相互关联的各种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深为关切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忧虑，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这些问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这不会阻止我们力争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所有人的现实。

7. 我们决心在未来几年，共同推进和加强作为我们合作核心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千年宣言》、¹¹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⁶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¹⁷ 都重申了这一全球伙伴关系。

¹¹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¹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¹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8. 我们承诺尽一切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借助本成果文件确定的行动、政策和战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落后最远的国家和偏离轨道最远的目标，从而改善最贫穷人口的生活。

9. 我们相信，所有会员国以及国内和国际层面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承诺，切实落实并加强集体行动，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和适当的政策，采取证明行之有效的的方法，加强各级机构，为发展筹集更多的资源，提高发展合作的成效，并增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那么千年发展目标就能够实现，包括在最贫穷的国家。

10. 我们重申，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在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不存在“一刀切”的做法。我们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而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比重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现在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因此，有效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能够帮助各国消除贫困。国家一级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的支持，以补充国家行动和战略。

11. 我们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来说必不可少。

12. 我们确认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我们重申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⁸ 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既是重要的发展目标，也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我们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成立，并保证全力支持其开始运作。

13. 我们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我们重申，我们共同的基本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14. 我们深信，联合国因其成员普遍性、合法性和独一无二的使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支持加速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我们重申，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的种种挑战，需要一个坚强有力的联合国。

15. 我们认识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因此，我们强调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方法实现这些目标。

16. 我们承认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文化促进发展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至关重要。

17. 我们呼吁民间社会，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非政府组织、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在国家发展努力中的作用，

¹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我们作为国家政府承诺促进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我们承认国家议会在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情况各不相同：成功、进展不平衡、挑战和机遇

19.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已做出重大努力，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某些指标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在消除极端贫困，改善入学率和儿童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扩大获得清洁饮水途径，改善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预防，扩大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途径，以及控制疟疾、结核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方面，已经取得成功。

20. 我们承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因为各区域之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进展不平衡。从 2007 年到 2009 年饥饿和营养不良再次上升，先前的进展出现了部分逆转。实现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推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实现环境可持续性，提供基本卫生设施，在这些方面，进展一直缓慢。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仍然超过了开始接受治疗的人数。我们尤其严重关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十分脆弱，必须努力保持，以避免发生逆转。

21. 我们强调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中心作用和千年发展目标 8 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大量的国际支持，到 2015 年，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实现其中若干目标。

22. 我们非常关切这场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这次危机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果发生倒退，很可能严重影响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我们注意到在落实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汲取的教训以及成功的政策和办法，并确认，有了更大的政治承诺，这些都可以借鉴和扩展，以加速进展，其措施包括：

(a) 加强对发展战略的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

(b) 采用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促成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并促进农业和工业的发展；

(c) 促进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对小农户的支持，促进消除贫困；

(d) 采取着重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措施，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

(e) 支持符合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参与性、社区主导的战略；

(f) 促进普及公共和社会服务，并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

(g) 提高公平地提供优质服务的的能力；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h) 实施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并在保健、教育、供水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方面投资;

(i) 确保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j) 尊重、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k) 加紧努力减少不平等,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

(l) 给妇女和女孩更多的机会,推进在经济、法律和政治上赋予妇女权能;

(m) 投资于妇女和儿童健康,大幅度降低妇女和儿童死于可预防原因的人数;

(n) 在国家和国际层次努力建立透明和问责的治理制度;

(o) 努力在国际发展合作领域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无论是在捐助国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充足而可预测的资金以及更好的质量和更高的针对性;

(p) 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补充南北合作;

(q) 促进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

(r) 扩大对穷人特别是对贫穷妇女的金融服务,包括通过由发展伙伴支持的资金充足的小额信贷计划以及各种方案和举措;

(s) 加强统计能力,以编制可靠的分类数据,改进方案和政策的评价和拟订。

24. 我们认识到,正如下文“行动议程”所述,推广上述成功的政策和办法,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补充。

25. 我们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组织的第一次正式辩论中,会员国对人的安全概念提出各不相同的看法,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界定人的安全概念的努力,我们认识到需要继续进行讨论,在大会就人的安全定义达成协议。

26.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严重危险和挑战。我们承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⁹的原则和条款,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依据各自能力的原则,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我们坚持认为,《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回应的首要政府间国际论坛。解决气候变化,对于维护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至关重要。

27. 我们认识到,必须将注意力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大规模和日益增加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富人与穷人之间和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的不平等持续存在而且非常严重,需要加以解决。

¹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 我们还认识到，政策和行动必须集中于穷人和在最易受伤害情况下生活的人们，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中受益。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提供更为公平的途径，以获得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

29.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重视许多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重视这些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遇到的独特挑战。

30. 我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面临严重制约和结构性障碍。我们严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上落在后面。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继续实施《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⁰ 并期待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进一步为国际伙伴关系注入活力，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31. 我们重申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面临特殊需要和挑战，重申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然非常容易遭受外部冲击。我们强调需要克服这些弱点并加强复原力。我们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¹²¹ 所作的重申，全面、及时和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²²

32. 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的脆弱性，并重申承诺采取紧急具体行动，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²³ 消解这些脆弱之处。我们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造成巨大风险。我们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不平衡，并关切一些领域的进展滞后。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毛里求斯战略》五年高级别审查，评估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我们认识到，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一些非洲国家已取得进展，但另一些非洲国家的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一个重要原因是非洲大陆受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冲击极大。我们注意到，对非洲的援助最近几年有所增加，但仍落后于所作的承诺。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履行这些承诺。

¹²⁰ A/CONF.191/13, 第二章。

¹²¹ 见第 63/2 号决议。

¹²²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 附件一。

¹²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4. 我们还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发展挑战。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特定的挑战。我们还重申，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基于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应在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和调动国内资源能力的基础上，由国际社会给予各种形式的充分支持。

35. 我们承认，按照《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²⁴ 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对包括地质和水文气象灾害在内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复原力，可以产生倍增效应，并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降低易受此类灾害的程度，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我们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奋力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其中一些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所致灾害强度增加，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度。

前进的道路：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议程

36. 我们决心促进和加强国家对发展的所有权和领导权，这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决定因素，同时，每个国家对自身发展承担主要责任。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继续设计、实施和监测针对其具体情况的发展战略，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和参与。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行为体，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这些战略的设计和实施。

37. 我们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各国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出现了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现在往往受到国际纪律、承诺和全球市场考虑的制约。在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带来的惠益与丧失政策空间因而受限之间的得失，应该由各国政府来评价权衡。

38. 我们重申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¹¹⁵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¹⁷ 的全部内容及其完整性和全面做法，确认调动金融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9. 我们呼吁发达国家迅速履行在《蒙特雷共识》¹¹⁵ 和《多哈宣言》¹¹⁷ 中作出的承诺。根据这些承诺，他们所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长期发展融资和赠款，将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应对其优先发展重点。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增长、消除贫困和争取可持续发展方面，一个关键的挑战是要确保必要的内部条件，以调动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维持适当水平的生产性投资并提高人的能力。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国际金融的稳定，是对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40. 我们强调国际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改革和现代化，以使它们能够应对和防范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有效地促进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国的需要。我们重申，

¹²⁴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言权和代表权至关重要，并注意到世界银行进行的改革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朝这个方向取得的进展。

41. 我们呼吁加强各个级别的努力，增进发展政策的连贯性。我们申明，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广泛问题上为可持续发展制订相互支持的一体化政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制订和实施符合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

42. 我们重申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我们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并承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多哈回合早日顺利结束，并产生以发展为导向的既均衡又进取的全面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43. 我们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但这还不够：增长应该使每个人，特别是穷人，都有经济机遇并从中得益，并创造工作机会和收入机会，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44. 我们承诺加倍努力，同时利用强化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加强国家保健系统、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改善营养、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等方式，降低母婴死亡率，并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情况。我们强调，加快实现保健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对于实现其他目标也至关重要。

45. 我们再次承诺确保到 2015 年使各地的男女孩童都能接受全部的初等教育。

46. 我们强调必须解决能源问题，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能源，提高能效，使能源的来源和使用均可持续，并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47. 我们认识到，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及生产能力对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同时注意需要提高所有人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尤其关注穷人。

48. 我们强调需要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机会，并进一步决心促进全球就业契约，将此作为每个国家针对其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制定整套政策的总框架，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增长。我们呼吁会员国采取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的有效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49. 我们决心进一步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效措施和行动，排除障碍，克服限制因素，加强支持并满足正在力争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和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非洲以及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人民。此

外，我们确认需要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协调行动，排除外国占领区人民充分实现各项权利的障碍，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0. 我们认识到，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在建设和平与早日恢复方面存在具体的发展挑战，并认识到这些挑战影响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我们请捐助国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提供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发展援助，以支持这一努力。我们决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满足这些需要，展示成就，并改善国际支持。

51. 我们认为，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社会保障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正视并消滅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保护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52. 我们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严重阻碍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我们决心采取紧急果断步骤，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这要求各级都有强有力的机构。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着手施行。

53. 我们认识到，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54. 我们承认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妇女是发展的动力。我们呼吁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基本服务、保健、经济机遇，并在各级参与决策。我们强调为妇女和女孩投资可以成倍地提高生产力、效率和经济的持续增长。我们认识到需要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制定和实施发展政策工作的主流。

55. 我们重申，国家应该按照国际法采取积极的协同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社会结构的价值和多样化。

56. 我们决心与所有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合作，加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许多国家私营部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创造就业和投资，开发新技术，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发展起重要作用。我们呼吁私营部门进一步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包括根据穷人的需要和可能，调整经营模式。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对推广各种举措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所做的工作。公司根据这一契约，承诺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并采取行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¹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7.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开发银行和各种举措，加快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为区域和国家的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助。

58. 我们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将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有力、协调、统一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强调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支持一些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主动采用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并强调支持希望继续使用现有国家级方案的框架和程序的所有国家；

59. 我们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业务活动须有量质俱足的供资，并需要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效益和效率。我们还在此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改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及专门机构的成果报告制度十分重要。

60. 我们决心加强努力，筹集充足和可以预测的资金并提供优质技术支助，促进开发和传播适当、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技术，并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种技术，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61. 我们认为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自愿的基础上，帮助它们筹集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发展。这种筹资应该是补充性的，而不是替代传统的资金来源。我们肯定在创新性发展筹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但同时呼吁酌情推广现有的举措。

62. 我们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不能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我们呼吁有效实施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²⁶

63. 我们肯定为推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各种区域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主题为“母婴幼儿健康与非洲发展”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次常会；非洲联盟“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的宣传运动”的发起；“非洲关爱生命：不应让妇女在生育时死亡”口号的提出；2010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为在 2015 年实现目标而加紧努力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其他区域委员会撰写的类似报告。所有这些将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¹²⁶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64. 我们欣见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并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以及撰写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纲领》¹²⁷ 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等新近开展的主动行动对推动那些作出承诺的国家开展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提出了国家所有权、目标一致、协调实施和追求实效等基本原则。我们还认识到，不存在一个万能的公式可保障援助具有实效，而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65. 我们鼓励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继续努力，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全面审议有关国际发展合作的各种问题。

66. 我们认为，文化因素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鼓励在文化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目标。

67. 我们认识到，体育作为教育、发展和和平的一个手段，可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团结、容忍、理解、社会包容和健康。

68. 我们认识到，为了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好方案和政策，所有国家都须有充分、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包括人口数据。我们决心加强我们的国家统计系统，以有效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等情况。我们还重申需要加强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统计能力。

69. 我们注意到“全球脉搏”这一举措，其目的是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共同努力，发展更及时和更利于行动的数据，以进行速效和弱点分析。

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70.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消除造成极端贫困和饥饿的根源，同时注意到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直接影响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b) 采取有助于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业发展并减少贫困的前瞻性经济政策；

(c)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各级加强努力，通过全面、有效、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全球应对行动，减轻多重危机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贫穷和饥饿的影响；

(d) 坚持工作机会密集、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的工作，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年轻人、

¹²⁷ A/63/539，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残疾人和农村人口，并通过各种举措促进中小企业，例如提高技能和技术培训方案、职业培训和企业技能发展；雇主和工人代表应深入参与这些举措；

(e) 通过增加对年轻人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助和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促成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f) 采取适当步骤，互相帮助，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加强儿童保护制度，打击贩运儿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方案以及普及教育提供支助；

(g) 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通过确立人人都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h) 促进包容性金融服务，特别是为社会各阶层，尤其为妇女、弱势群体和通常无法利用或无法充分利用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群体以及中小企业提供小额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便利的信贷、储蓄、保险和支付手段；

(i)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和参与，她们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保障的关键动力，要确保妇女在生产资源、土地、资金、技术、培训和市场等方面有平等的机会；

(j) 重申关于消除饥饿和确保人人获得粮食的国际承诺，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相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作用；

(k) 支持《罗马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²⁸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l) 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协调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该伙伴关系的中心部分，并重申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不断加强现有机构并促进有效的伙伴关系；

(m) 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改善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努力，因为渔业是亿万人动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是消除营养不良和饥饿现象的斗争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n) 支助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消除导致全球粮食危机的多重、复杂的原因，包括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政治、经济、社会、财政和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减轻粮食价格起伏不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影响的办法；相关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o) 在各级促进建立强大的有利环境，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生产力和可持续性，采取的方式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土地使用规划、高效率的

¹²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号文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水管理、足够的农村基础设施(包括灌溉)、发展强有力的农业价值链、改善农民利用市场和土地的机会并在国家及国际各级完善支助性经济政策和机构；

(p) 支持包括妇女在内的小生产者提高各种传统及其他作物和牲畜的生产，改善他们利用市场、信贷和投入的机会，从而增加穷人的创收机会，提高他们购买粮食和改善生计的能力；

(q) 提高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的增长率，采取的方式包括促进开发及传播适宜的、可承受并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转让这类技术，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农业研究和革新、推广服务和农业教育；

(r) 提高可持续粮食生产并提高粮食的质量和增加获取渠道，采取的方式包括：长期投资，小规模农场主有机会获得市场、信贷和投入，改善土地规划，作物多样化和商品化，发展足够的农业基础设施，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

(s) 履行所作的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承诺，包括《拉奎拉全球粮食安全倡议》所列各项承诺，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分的可预测的资源；

(t) 应对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环境挑战，例如水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毁林和荒漠化、土地和土壤退化、多尘、洪水、旱灾和变幻莫测的天气格局、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促进开发和传播适当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并按照双方商定条件转让这类技术；

(u) 重申，基于人人可获足量粮食的权利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粮食，以便充分发展个人体能和智能；

(v) 作出特别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有效的方案编制，满足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营养需要；

(w) 加快在应对土著人民面临的粮食安全挑战方面的进展速度，在这方面采取特别行动，从根本上消除土著人民异常严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

千年发展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

71.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认识到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再次强调，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格及人的尊严感，加强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尊重；

(b) 在过去十年所获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促进普及初级教育取得进一步进展；

(c) 消除教育系统内外所有障碍，为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和学习机会，因为知识和教育是促进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此，在政治上继续强调教育，在国际社会、民间社会以及私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营部门的支助下，促进采取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循证的措施，例如取消学费、提供校餐、确保学校卫生设施男女生分开，并采取其他方式，使所有儿童都能接受初级教育，所有儿童都有学上，上得起学；

(d) 从根本上消除影响儿童，特别是失学儿童的各种不平等、差距和不同形式的排斥和歧视，为此采取各种方式，包括拟定和实施包容性教育以及界定有针对性的、积极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跨部门办法)，提高儿童的入学率、在学率、参与程度和学业成绩，从而增强教育的可获性和包容性；在这方面，应作出进一步的跨部门努力，以降低尤其是贫困学生的辍学率、复读率和不及格率，并努力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

(e) 通过学校系统确保优质教育和进步。这就需要建立便利学生的学校和机构；增加本国能力，通过招聘、培训、留用、专业发展、鉴定、就业和教学条件及教师地位等全面政策，增加教师数量，提高教师质量；修建更多的教室，改善校舍物质条件和基础设施，改进教学大纲的质量和内容和、教学法以及学习和教学材料，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估；

(f) 确保编列足够的国家教育预算，以便解决基础设施、人力资源、财政及行政等方面的制约，从而加强本国教育系统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应当通过足够的、可预测的发展援助和国际教育合作为这些系统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各种补充而不是替代传统筹资来源的新的、自愿的、创新的教育筹资方式；

(g)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这是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²⁹ 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作承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是通过创新的扫盲教学法，作出了重要贡献；

(h)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根据本国政策和教育系统的情况，在所有的教育提供方参与下，加强规划和管理教育方案的能力；

(i) 对如何从初级教育过渡到接受中等教育、职业培训以及非正式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给予更多的关注；

(j) 加强努力，确保初级教育作为应付和防范人道主义紧急状态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确保受影响的国家恢复教育系统的努力经要求后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72.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采取行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⁸ 及其十二个关心领域的目标，实现我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⁰ 中作出的承诺以及缔

¹²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³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³² 中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b) 确保女孩有受教育的机会并完成学业，为此采取各种措施，消除障碍，扩大对女孩教育的支助，例如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安全的学习环境、诸如奖学金和现金划拨方案之类的经济援助，促进支助性政策，消除在教育上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跟踪完成学业和出勤率，以期女孩能够完成中等教育；

(c) 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贫困妇女，为此除其他外，实施有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证妇女充分、平等地接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包括技术、管理和企业家培训在内的各种职业培训，并获得负担得起的、充分的公共和社会服务；

(d) 确保各国按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中的承诺制定旨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政策措施，使妇女受益，包括促进妇女和女孩(包括母亲和孕妇)获得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平等的技能发展和就业机会，缩小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工资差距，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包括照料他人的工作；

(e) 投资于基础设施和节省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女童孩的家务劳动负担、为女孩提供上学的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f) 采取行动，增加参与所有政治和经济决策进程的妇女人数并提高妇女积极参与的程度，方式包括为妇女在地方决策机构和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进行投资，鼓励采取适当立法行动，在政治和政府机构中为男子和妇女创建平等的竞争环境，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和男子作为重要利益攸关者在各级平等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进程；

(g) 加强综合性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方案，以增进问责制和提高认识，在所有地方预防和打击妨碍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行为，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确保根据本国立法、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这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h) 以各种方式，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改善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生成和利用，以提高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差距和机会方面的国家能力；

(i) 加强发展援助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的影响，为此开展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种有针对性的活动，促进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之间对话，酌情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也参与进来，以期确保资金充足；

(j) 为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小额金融提供便利，特别是小额信贷，这将有助于消除贫困、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³²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k) 通过适当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获得适当住房、财产和土地，包括继承权，并使她们有能力获得信贷；

(l) 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确保妇女获得生产资源。在这方面，加强考虑到两性平等的公共管理，以在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内的所有部门确保资源分配、能力发展和惠益分享方面两性平等。

促进全球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3. 我们承诺加快促进全球人人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认识到平等、团结一致、社会正义、普遍获得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度、问责制、社区参与和赋权等初级保健的价值和原则是加强卫生系统的基础，我们并在这方面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¹³³

(b) 加强各国卫生系统提供平等和优质医疗服务的能力，通过公共政策消除获得和利用医疗服务方面的各种障碍，同时以符合本国优先事项的各种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助作为补充，促进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使用点医疗服务，特别是向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c) 提供和加强综合性的、负担得起的社区初级保健服务，确保从卫生宣传、疾病预防到医疗和康复“一条龙”，同时特别关注穷人和贫困群体，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穷人和贫困群体，以使所有需要健康保护的群体都受到保护；

(d) 在国家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一体化医疗服务，更多地利用共同平台和整合包括水和公共卫生在内的其他部门的相关服务，从而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e) 履行国际承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卫生系统，以使这些系统能够提供平等的保健产出，作为一种综合性方式的基础，其中包括保健筹资、医务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留用、医药和疫苗的采购和分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提供服务；

(f) 加强基本基础设施、人力和技术资源及提供医疗设施，以改善医疗系统，并确保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并确保可持续性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同时铭记关于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这一目标，作为防治水传播疾病的一种手段；

(g) 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和部际间方式制定和实施对促进和保护健康来说至关重要的国家政策，并重申各国政府将发挥中心作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共同实施国家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确保更公平的保健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¹³³ 见《国际初级保健会议报告，1978年9月6日至12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世界卫生组织，1978年，日内瓦）。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h) 改善国家保健治理，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并酌情加强国际支持，以确保国家卫生系统可持续运作，准备充分，有能力应对各种挑战，包括危机和大流行病；

(i) 拟定适当政策和行动，以促进卫生教育和扫盲，包括在年轻人中开展这些工作，以解决对保健以及对一些严重妨碍妇女和儿童获得医疗服务的有害陋习缺乏认识的问题，并确保尊重人权，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此作为解决妇女和女童健康问题的根本手段，还要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其影响者名誉遭污问题；

(j) 支持国家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系统的使用，跟踪按性别分列的获得医疗服务情况并提供快速反馈，以改善卫生系统的效益和质量；

(k) 加强卫生系统和确证有效的干预行动的效益，以应对各种不断演变的卫生挑战，诸如不断增加的非传染病发病率、交通事故伤亡事件以及环境和职业对健康的危害；

(l) 审查国家在招聘、培训和留住医务人员方面的政策，在汲取的教训的基础上，拟定国家医务人员队伍计划，解决医务人员短缺及医务人员在各国境内，包括在偏远地区和农村，以及在全世界分布不平衡的问题，这种情况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特别是造成非洲医务人员短缺，在这方面，鉴于通过了供自愿遵守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国际招聘医务人员方面的全球业务守则》，¹³⁴ 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促进普遍提供医疗服务，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留住熟练医务人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m)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途径包括交流加强卫生系统方面的最佳做法，改善获得医药的途径，鼓励开发新技术和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促进生产新药、非专利药品、疫苗和其他保健商品，培训并留住医务人员，努力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外来资金，更具可预测性、更加协调、更符合各国促进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并以有助于加强各国卫生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

(n) 进一步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知识分享、提供和利用以促进保健，包括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取并负担得起；

(o) 加强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鼓励开发新的、负担得起的技术和创新性应用，研制新的负担得起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疫苗和药物；

(p) 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实施，以支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

¹³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年5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3/2010/REC/1)。

亡率的计划和战略，为此将推广一套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减贫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q) 还欢迎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两性平等、能源、水和卫生、减贫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从而减少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74.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进一步努力对儿童疾病实行综合管理，尤其是采取行动，消除和预防导致儿童死亡，包括新生儿和婴幼儿死亡的主要诱因，特别是肺炎、腹泻、疟疾和营养不良。可能的途径是制定、执行和评价有关儿童生存、产前、产中和产后预防性措施、疫苗接种和免疫的适当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努力确保药品、医疗用品和技术符合人们的经济承受能力而且可以得到。其他途径还有改善营养状况，包括产前营养以及加强特定的保健措施，包括紧急产科护理和熟练的分娩护理，以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在这方面，向各国所做的工作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国际支持仍将至关重要；

(b) 确保提供充足资金，作出政治承诺，自觉地开展各种防治活动，尤其是在优先国家，从而保持和加强各种成功的预防和疫苗接种计划，包括预防麻疹、小儿麻痹症、结核病和破伤风运动，这是降低儿童死亡率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c) 采取行动，通过提供一整套基本措施和服务，尤其是提供营养食品、适当的营养补充、预防和早期控制腹泻疾病及提供有关全母乳喂养和医治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信息和支持，以此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d) 继续把疟疾防治工作推向前进并推广使用经过杀虫剂处理的蚊帐；

(e) 通过推广已经证明高度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及最贫穷的国家都能够负担得起的新工具，例如新疫苗，加强肺炎和腹泻防治工作；

(f) 加紧努力，包括提高认识，更好地提供安全的饮用水，改进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用肥皂洗手，这些对降低腹泻疾病所致婴儿死亡率都具有重要作用；

(g) 紧急扩大并持续提供母婴传染预防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供儿科艾滋病毒治疗服务，努力确保下一代在出生时不携带艾滋病毒。

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

75.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采取各种步骤，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全面解决生殖健康、产妇健康和儿童健康，包括新生儿健康问题，特别是要加强保健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以此来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的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c) 继续采取有效的跨部门综合治理等办法。我们强调必须到 2015 年普及生殖健康，包括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d) 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相互关联的根本原因，例如贫困、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和信息、教育不足、两性不平等，要特别重视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e) 确保所有妇女、男子和青年了解并获得和选择尽可能广泛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以接受的计划生育手段；

(f) 通过培训和保留人才，扩大全面产科护理的范围，加强助产士和护士等熟练保健人员的作用，以充分发挥她们作为信得过的产妇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潜力；在地方社区内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扩大和提升为所有保健服务人员、健康教育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提供的正规和非正规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计划生育培训，包括人际交流和辅导方面的培训。

千年发展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76.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加倍努力，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护理和扶助，将其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一个基本步骤和对达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贡献；

(b) 大力加强预防工作，进一步提供医疗便利，加强战略统筹计划，以降低有较大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者的受染风险，将生物医疗、行为措施及社会和结构性措施结合起来，通过增强妇女和青春期女孩的能力来提高她们免遭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预防计划应考虑当地情况、道德观念和文化价值观，包括以当地社区最为熟悉的语言并在尊重各种文化情况下提供信息，进行教育和交流，以减少冒险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忠诚；进一步提供基本用品，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和无菌注射器材；减少使用毒品带来的伤害；进一步提供自愿的保密咨询和检测；保证血液供应的安全；尽早有效地治疗性传播感染，并应推动各项政策，确保有效的预防，加速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等新的预防工具的进一步研发；

(c) 从发展角度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需要具备由健全有效的机构组成的全国性网络和跨部门防治、护理和扶助战略，消除丑化和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现象，推动他们融入社会、进行康复和更多地参与艾滋病毒防治工作，同时要加强全国性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护理和扶助工作，加强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染的工作；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加强和利用抗艾滋病毒举措与其他健康和发展举措之间的联系，在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尽可能地增强国家实施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以及提供新的更为有效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治疗手段的能力，同时加强现有的全国健康和社会体系，将艾滋病毒平台作为进一步提供服务的基础，在这一方面，要加紧行动，将艾滋病毒信息和服务纳入基本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其中包括自愿计划生育和母婴保健、对结核病、丙型肝炎和性传播感染的治疗、对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影响、失去双亲或变得脆弱的儿童的护理以及营养和正规及非正规教育；

(e) 进行长期可持续性规划，包括如何应对预计中治疗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二线和三线药物疗程需求的增加；

(f) 进一步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应对艾滋病毒与结核病并发感染以及艾滋病毒与对多种药物产生抗药性和具有广泛抗药性的结核病的并发感染，包括早期检测各种形式的结核病；

(g) 保持国家努力和方案，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加强有效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策略，包括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有效的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包括青蒿素综合疗法，确保在使用长效、安全、经过杀虫剂处理的蚊帐来防止疟疾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加速有关开发疟疾疫苗的持续性研究，应对疟疾带来的挑战；

(h) 继续努力防治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提供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服务，包括改善国家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加速研发工作，开发新型疫苗和药品，实行全面预防战略；

(i)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行动，协调一致，充分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带来的发展挑战和其他挑战，为在 2011 年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会议而努力；

(j) 进一步努力普及艾滋病毒防治、护理和扶助措施，加强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的防治工作，包括为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充足的资金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渠道开展工作，酌情加强创新筹资机制，提高应对措施的长期可持续性。

千年发展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77.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³⁵ 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能力，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以有效

¹³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地落实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

(b) 根据各国国情和适当的执行能力，通过国家自主的全面协调规划框架以及制定国家立法，努力谋求环境可持续性；在这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推动开发和推广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

(c) 支持《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⁶ 的执行工作，按照《公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考虑到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 年)，¹³⁷ 由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消除旱地、半旱地和半湿干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诱因和对贫困的影响，支持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在区域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集充足而且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

(d) 加强各级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落实关于森林和对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目标，以减少森林植被的丧失，通过制订更为有效的全面融资活动办法、¹³⁸ 吸纳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改善以林为生者的生活，推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善政，并加强国际合作，消除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e) 继续谋求以更为高效和协调的方式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⁹ 所载的三项目标，酌情弥补执行方面的差距，履行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承诺，途径包括保护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做法和习俗；继续努力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分享利益的国际制度。我们期待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f) 支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酌情将更多地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提高能效、进一步依靠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等更先进的能源技术和可持续利用传统能源结合起来，推广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并通过推动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增强各国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能力；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⁷ A/C.2/62/7，附件。

¹³⁸ 按照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决议所列的任务规定(E/2009/118-E/CN.18/SS/2009/2，第一.B 节，第 3 段)。

¹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g)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⁹是谈判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的国际和政府间论坛，呼吁各国根据《公约》所述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依据各自能力的原则，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期待将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圆满成功，硕果累累；

(h) 继续通过优先安排水和环境卫生综合战略，包括恢复、更新和维修水管和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进一步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推动将水综合管理纳入国家规划，并探讨改进水质跟踪监测的创新方法；

(i) 酌情通过与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并在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下，推广废物综合管理系统；

(j) 加倍努力，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在强有力的政治意志和更多的社区参与的支持下加强基础性行动，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差距，推动为发展中国家调集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技术诀窍和能力建设，扩大基本卫生条件的覆盖面，特别是扩大对穷人的覆盖面，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全球为实现“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而作出的努力；

(k) 要超越现有目标，努力建设无贫民窟的城市，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通过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为此要优先安排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健康、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和充足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乡发展；

(l) 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对海洋进行生态系统管理等手段，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资源，因为这有助于粮食安全、消除饥饿和贫困，同时消除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m) 支持各国致力保全脆弱的山地生态系统这一淡水的重要来源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栖息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n)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⁶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o) 在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之间提升协调程度，包括促进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投资；

(p) 为在2012年成功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而努力。

千年发展目标 8：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78. 我们承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进度，其途径包括：

(a) 通过为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努力加速兑现承诺，全面落实现行千年发展目标 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通过外部财政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和应对多种危机和长期结构性障碍所造成的越来越大的挑战；

(c) 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对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各项承诺相互负责；

(d) 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核心作用，以便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营造有利的全球环境；

(e) 履行我们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⁵ 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¹⁷ 中和联合国经济、社会等领域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成果文件中得到重申，为此在国内资源调集、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以发展为目的的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债务和系统性等问题等领域促进发展筹资，从而增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集资金的财政能力；

(f) 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这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的到 2015 年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水平，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为遵守商定的时间表，捐助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提高援助到位速度，以履行现有的承诺。我们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努力按照承诺使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包括根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¹²⁰ 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这一特定目标。在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方面所获进展的基础上，我们强调必须实行民主施政，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和实行成果管理。我们大力鼓励所有捐助者按照各自的预算分配程序尽快确定指示性滚动时间表，说明如何达到各自的目标。我们强调必须在发达国家动员更多的国内支持，以兑现承诺，这包括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提供援助成效数据和展示具体结果；

(g) 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的承诺和捐助者作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按照当前的速度，到 2010 年将对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将无法实现；

(h) 探索新的创新性筹资机制，酌情加强和提升现有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具有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力。此类自愿性机制应行之有效，应以调集稳定而且可以预测的资源为目标，这些资源应该补充而不是替代传统的筹资渠道，并且应该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来支付，而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创新性发展筹资领导小组以及国际金融交易促进发展工作队和教育创新筹资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i) 巩固和加强国内资源的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适当改良税务系统，提高税收效率，扩大税基，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行为。虽然税务系统由各国各负其责，但是必须通过就国际税务问题加强技术援助和提升国际合作和参与，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支持各国在上述领域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秘书长在行将提交的报告中阐述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

(j) 在各级采取各种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此外，还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⁵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将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帮助追缴和返还此类资产，尤其是返还给原主国；

(k) 在多哈发展议程¹⁴⁰ 多边贸易谈判中努力迅速取得以发展为导向的既均衡又进取的全面成果，充分支持并进一步发展具有普适性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开放的、非歧视性的、平等的、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以普惠各方，推动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纳入这一体系，同时确认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利益的多哈发展议程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并重申其中所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

(l) 强调当金融不稳之际，务必摒弃保护主义，切忌闭关自守，并意识到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m) 按照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¹⁴¹ 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n) 进一步实行贸易援助，包括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加强和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确保平等地享受贸易机会增加所带来的好处，推动经济增长；

(o) 加强区域一体化和贸易，因为这对于取得显著的发展惠益、增长和就业以及生成资源不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p) 履行世贸组织成员国在多哈发展议程中¹⁴⁰所作的 2005 年承诺，确保同时取消各种形式的农产品出口补贴和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这将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q) 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协调以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为目标的政策，确保债务的长期持续能力，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以作为最后的手段，根据个案情况，通过现有的框架寻求谈判达成债权方与债务方之间的暂停偿债协议，以帮助减轻危机的不利影响，稳住宏观经济的消极动向；

(r) 在现有框架和原则内，在债权方和债务方广泛参与，所有债权国享受同等待遇以及由布雷顿森林机构发挥重要作用的基础上，考虑以各种方法加强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在这一方面，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

¹⁴⁰ 见 A/C.2/56/7，附件。

¹⁴¹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界银行及其他论坛就完善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框架结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开展的讨论；

(s) 调动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私营部门资源，加强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以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

(t) 重申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涉贸产权协议》）、¹⁴²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¹⁴³ 和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¹⁴⁴ 所载的各项条款以及在正式的接受程序完成后的《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¹⁴⁵ 其中为保护公众健康提供了灵活变通办法，尤其是主张为所有人提供各种药品，鼓励在这一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还呼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的建议，广泛而及时地接受《涉贸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¹⁴⁵

(u) 促进科技的战略作用，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信息技术和科技创新，尤其是农业生产力和水管理和环境卫生、能源安全和公共卫生。必须大大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国际社会亟需须过推动开发和推广适宜的、负担得起的可持续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为获取环境友好技术和相应的诀窍提供便利，以加强国家创新和研发能力；

(v)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便通过提高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提升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数量，消除各国和各收入群体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承担信通费用方面仍然存在的巨大差距，支持更加现代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大大提高连通和入网能力，大大增加革新与开发投资，有效利用创新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和电子政务工具；在这一方面，鼓励进一步发挥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作用；

(w) 加强汇出国和汇入国之间的合作，以降低汇款的交易费用，特别是为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汇款进一步创造条件，惠益各国的发展努力。

坚定不移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9. 我们请大会继续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包括在执行本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年度审查。我们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在 2013 年组织一次特别活动，检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

¹⁴²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⁴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⁴⁴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 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⁴⁵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80. 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主要机构。我们期待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

81. 我们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

第 64/300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4/L.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300.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4/555 号决定，

决定将附件中的成果文件草案提交定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以供审议。

附件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我们，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高级别会议，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⁴⁶ 进行五年期审查，以评估通过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回顾自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在毛里求斯举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认知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

2. 重申我们承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到本国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通过进一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¹⁴⁷ 和《毛里求斯战略》，¹⁴⁶ 包括通过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⁸ 所载的目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表明致力于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政治承诺和增进公众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展现强有力的领导建立海洋、沿海和陆地保护区，实施推广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和减轻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本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基础有限，它们仍为此调动了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资源；在这方面，应调动额外资源，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了这些努力，它们仍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着挑战。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合作和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解决本国脆弱性问题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努力方面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5. 又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业已在两性平等、健康、教育和环境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它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却不均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比大多数其他国家集团的进展幅度小，甚至从经济角度来看还出现了倒退，特别是在减少贫困和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未能实现持续的高经济增长水平，部分原因在于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积小，地理位置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受到全球环境挑战的影响，所有这些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¹⁴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承认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仍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构成重大危险，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这是对其生存和存活最为严重的威胁；

7. 回顾 2009 年 6 月 3 日第 63/281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审议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其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安全影响；

8. 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⁴⁹ 是商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我们还呼吁各国采取全球紧急行动，以根据《公约》确定的原则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其中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战略及方案的支持力度，同时考虑到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原力以抵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这一迫切需要，还应推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0. 又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提供专门的经费来源、建设能力和转让适当的技术，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11.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在奋力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等原因，一些灾害强度增大，这妨碍了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

12. 又认识到应通过进一步实施国际商定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¹⁵⁰ 等手段，在国际一级加强并根据需要设立各种手段和工具，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预防办法，降低风险，并将风险管理适当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大努力，加强在减少、管理和协调灾害风险方面的区域和国家努力，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自然灾害和环境灾害保险机制；

13. 重申对能源的依赖是造成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脆弱的一个主要原因。尽管这些国家特别适合发展可再生能源备选方案，而且其中许多国家都拥有得天独厚的大量可再生能源资源，但这些资源仍然没有得到有力开发。我们又重申必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增效节能，特别是利用所有经费来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期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能源部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部门奠定基础。我们强调必须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包括获得可再生能源投资基金)的机会，并愿意为此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发展能源基础设施、直接供应和社会项目的各种区域机制及能源合作和一体化倡议，以期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可持续性；

¹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⁵⁰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认识到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各类方案，必须开展南北合作，并辅之以南南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合作和三角合作；

15. 又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严重依赖本国的沿海和海洋资源，其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获取资金、技术和设备的机会有限，全球过度捕捞和破坏性的捕捞做法，以及在更多参与渔业和相关活动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16. 重申必须改善对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海岸综合管理。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和加大力度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海岸带综合管理战略的实施及其科研能力；

17. 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有关区域及国际发展伙伴应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区域举措，促进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18. 重申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和实行长期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的有效措施，因为这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

(a) 重申致力于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

(b)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c)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的渔业部门，其手段包括建设这些国家的能力，推动更多参与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公海渔业，使它们能从此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中获取更大利益，发展本国的渔业，和改善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

(d) 在国际支持下进一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监督和落实执法措施的能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过度捕捞；

(e) 敦促各方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工作纳入主流，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发展战略结合起来，以期加强国际协调，从而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依照确保此类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发展本国利用渔业资源的能力；

1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农业生产、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并优先考虑粮食安全的努力。应当通过多样化和增值活动、研究与开发、改善土地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获取和适当使用现代技术、市场准入以及向小规模农户(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赋予权力等办法实现这些目标；

20. 回顾旅游业对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外汇和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且《毛里求斯战略》认识到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必要性。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其他原因可能对这些国家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我们呼吁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促进它们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措施；

21.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循环利用、废物减量和处理、再利用和管理的适当系统，以及保护海洋和沿海区免受废物和有毒物质影响的机制，包括创建和加强传播无害环境的适当技术、回收和处理技术有关信息的系统和网络；

22. 关切地注意到饮水质量和供应量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制约，虽然有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需求方管理、污水处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提高公众意识等举措，但财政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对这些努力构成了阻碍，因此请国际社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制订和进一步实施淡水和卫生方案；

23.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分类数据和信息系统，以及加强在决策、跟踪进展情况和制作国家脆弱性-复原力概况方面的分析能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开发数据库和实现监测与评价可持续发展国家指标的制度化方面的努力也应得到支持，并在能得到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各机构予以采用；

24. 重申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知识、成功故事、经验和信息的重要性；

25.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¹ 的各项目标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和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作出进一步努力，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解决外来入侵物种所构成的当前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我们期待将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取得成功；

26.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需求和关切，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关于小型经济体的多哈任务规定，¹⁵² 充分融入多边贸易系统；我们同意通过加强技术援助，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7. 敦促发展伙伴考虑到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规定，结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伙伴关系协定及贸易优惠方案，进一步适当关注这些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以帮助其实现经济复苏；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¹⁵²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1号文件，第35段。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 重申贸易援助作为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¹⁵³ 所确立的一种提供协调、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手段，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酌情提供援助，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建设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限制，并将此作为它们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9. 承认在解决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时，应考虑到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并且要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30.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到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状况和脆弱性，使它们能够充分获取各种金融资源，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投资方面的优惠融资；

31. 重申发展伙伴必须实施具体措施，支持新近或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战略，以确保业已取得的进展能够持续下去；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在联合国相关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审查用于确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标准；

32.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纳入一章，介绍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数据的情况，并就如何解决这些方面的挑战提出建议；

3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鉴于这次审查凸显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化支持方面的一些不足之处，以及在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方面仍然面临的其他限制，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加强《毛里求斯战略》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提出具体建议，把努力的重点重新放在注重成果的方式上，并审议可能需要改进和补充何种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该报告应与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中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工作。在该报告的范围内，我们进一步请秘书长开展全面审查，研究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协调一致，并向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这其中应当包括审查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与《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包括《战略》的第 101 和 102 段）有关的专业领域内的工作和各自的任务；

34. 再次决心履行承诺，进一步贯彻落实《毛里求斯战略》，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更多协调一致地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的办法。我们认识到，在今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包括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原力，帮助它们克服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同时也要反映它们的本国优先事项和需求。

¹⁵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第 64/301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4/903, 第 64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301.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决议,

强调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十分重要,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和活动,

1. **欢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⁵⁴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 以便: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包括参照以往的各项决议和评估其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 对特设工作组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⁵⁵ 附件所载的详细目录进行全面审查, 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大会决议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清单, 并说明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 供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¹⁵⁴ A/64/903。

¹⁵⁵ A/63/959。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第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5. **欢迎**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举行专题辩论，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继续这一做法；

6. **又欢迎**秘书长就其优先事项、差旅和近期活动向大会定期所作的非正式情况通报，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一做法；

7. **强调**确保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会晤；

8. **欢迎**大会主席经常地以信函向会员国通报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结果的做法，并鼓励今后的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

9.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质量的提高，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0. **请**秘书长结合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出建议，以审查根据现有程序对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努力确保为大会主席提供恰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充足的办公空间，使主席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12. **欢迎**设立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向基金捐款；

13. **邀请**大会主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近期活动，包括公务差旅；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

14. **再次承诺**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 (I) 号以及第 51/241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 17 至第 22 段，内容如下：

“17.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委任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18. 强调铭记着《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挑选秘书长的过程中要让所有会员国参与，并要更具透明度，而且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一职的最佳人选过程中，要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并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地向大会通报它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协商，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国，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20.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21.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22.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15. **欢迎**大会主席根据第 63/309 号决议第 5 段，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的意见；¹⁵⁶

16. **表示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

17. **请**每届大会主席在离任前向继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工作方法

18.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在提案国明确同意下，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提出把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成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予以取消的提议；

19. **表示注意到**向特设工作组所作关于文件情况的简报，并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20. **强调**进一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大会的工作和决定的认识十分重要，并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在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1. **决定**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时间效益、效率和安全性更高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的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就最新发展情况提交报告。

¹⁵⁶ A/64/903, 附件。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64/266.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100 |

第 64/266 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4/407/Add.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63/280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 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 228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 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64/19)。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64/259. | 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 | 104 |
| 64/260. |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 108 |
| 64/261.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审法官的服务条件 | 111 |
| 64/262. | 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 112 |
| 64/263. |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14 |
| 64/264.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 116 |
| 64/268.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118 |
| 64/269. | 共有问题 | 120 |
| 64/270. |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 127 |
| 64/271.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129 |
| 64/272. |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8 |
| 64/273.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39 |
| 64/274.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42 |
| 64/275.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5 |
| 64/276.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8 |
| 64/277.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1 |
| 64/278.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3 |
| 64/279.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6 |
| 64/280.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9 |
| 64/281.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2 |
| 64/282.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5 |
| 64/283.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70 |
| 64/284.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73 |
| 64/285.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176 |
| 64/286.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80 |
| 64/287. |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 183 |
| 64/288. |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 185 |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4/259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596/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59. 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以及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第 2 段，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指出问责制是高效、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意识到在诸如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等方面，内部监察、检查和问责存在重大缺陷，

注意到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将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又注意到联合国内如果没有一个全面的问责制度，就可能在本组织内造成管理不善、浪费和风险，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秘书处在共享咨询人关于管理方面问题的报告所载资料方面的做法的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 A/64/640。

² A/64/683 和 Corr. 1。

³ A/64/58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强调指出，修改总体部门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和事先核准；

4. **请**联合检查组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种问责框架的比较分析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5.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会员国问责和取得成果，并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同各监督机构的协商，以确保秘书处的问责制；

6. **强调指出**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培养一种问责风气、促进成果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7. **又强调指出**问责的一个必要方面，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各项决议以及条例和细则；

A. 问责制定义以及作用和责任

8. **决定**问责制的定义如下：

问责制系指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对其作出的所有决定和采取的一切行动作出交代，并无条件地、无例外地对履行其承诺负责。

问责制包括以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各项目标和高质量的成果，从而按照所有决议、条例、细则和道德标准，全面执行和交付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及其所设其他附属机关核准授予秘书处的所有任务；真实、客观、准确并及时报告业绩成果；负责任地管理资金和资源；工作业绩的所有方面，包括一个明确界定的奖惩制度；对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予以应有的承认并全面遵守已接受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制定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时继续吸取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教训、经验和专长；

B. 执行情况报告

10. **回顾**大会第 63/276 号决议第 9(b)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二.B 节，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努力提供关于前几个预算期间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和之后趋势的更深入分析，使执行情况报告成为会员国更有用的问责和监测工具；

11.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25 段，请秘书长确定说明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C. 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强调**全面和及时执行监督机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管理委员会在监测和确保对已接受的建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落实方面的作用以及委员会的工作需要透明；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个人和机构问责制

13. **强调**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14.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请秘书长分析他提议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措施对个人问责制的影响；

15.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8 段所述问责制的定义提出具体和全面的措施，以加强秘书处各级的个人问责制及其同就取得的成果和使用的资源接受会员国问责的机构问责制的联系；

16.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管理人员评价制度，通过高级主管契约和助理秘书长级别以下所有工作人员的考绩制度，明确机构和个人问责之间的重要联系，并就各级业绩不佳情况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

17.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制定和执行适当措施，就管理不善和错误或不当决定追究工作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努力，对本组织内被裁定有欺诈行为的人采取更多的追偿行动；

18. **注意到**秘书长为改进对每一个高级管理人员的考绩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确保管理业绩委员会所指出的缺陷得到全面和适当处理；

E. 甄选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8 段的结论，在这方面，请联合检查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一份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过程透明度的可能措施的报告，同下文第 33 段提到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一并审议；

F. 改革考绩制度

20. **关切地注意到**实施 Inspira 系统的延迟及其对秘书长进行业绩管理全面改革的能力的影响，强调需要及时实施 Inspira 系统，并进一步强调指出，这类系统的增值作用取决于通过工作人员的有效使用来实现其预想的结果；

G. 权力下放

2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36 段，请秘书长紧急处理当前权力下放制度中持续存在的缺陷，为此颁布明确的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和在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H. 执行成果管理框架

22. **重申**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第 7 至 9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执行成果管理，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3段；

24. **强调指出**成果管理将要求本组织持续注重成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全面改变本组织内的风气；

25. **注意到**成果管理的有效执行需要高级管理层持续而专注的参与，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将在整个秘书处成功实施成果管理方法的责任分配给他的高级管理小组的一名相关成员，并作为优先事项通知所有利益攸关方这一责任的分配；

26. **强调指出**需要专注于在核定任务范围内取得成果，而这最终是秘书长的责任；

27. **重申决心**通过采用成果管理来提高秘书处业务能力的成效；

I. 成果管理信息系统

28. **请**秘书长在下文第33段提到的报告中列入他为找出关于这类系统为加强问责制所作贡献的经验教训而将与已实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其他实体的协商结果，以及加强管理层在这方面的承诺以更好使用该系统的具体措施；

29. **又请**秘书长在下文第33段提到的报告中列入为确保管理层承诺在本组织工作业绩的所有方面，包括加强个人和机构问责制方面，充分利用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潜力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J. 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30. **强调**风险管理应是动态的，是秘书处各级工作人员的固有责任，各部门对执行其各自授权任务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承担问责；

31. **对**缺乏有效和一体化的内部控制框架**表示遗憾**，这是现有问责制中的一个严重差距，请秘书长作出努力，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9和50段的建议和秘书长报告¹附件二，加强秘书处当前风险评估、减轻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能力；

K. 秘书处现有和拟议的问责机制会如何处理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管理工作的缺陷

32. **请**秘书长依据其报告¹K节所述的经验教训，在下文第33段提到的报告中列入如何在现有采购流程中防止可能的利益冲突的具体措施，以及旨在改进追偿行动的措施；

报告

3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第 64/260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548/Add. 2,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0.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经费筹措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节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核心外交培训活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2. **欢迎**训研所 2010-2012 年战略计划以及通过执行训研所新的业务模式调动自生收入的重点；
3. **又欢迎**在这方面训研所倡议设立一个研究金基金，将设立的这一基金的目的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交官支付核心外交培训费用，确保核心外交培训依然是为所有会员国提供的一种服务；
4. **呼吁**会员国、私人机构和其他实体为研究金基金提供资助；

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同应急准备和支助股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认识到恶意行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给联合国人员造成的风险，

⁴ A/63/592。

⁵ A/63/74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本组织对受这类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及其家属的照顾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同应急准备和支助股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为受害者和受影响家属提供应急准备和支助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因恶意行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事件而受害的联合国人员的家属的需要；
5.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发生恶意行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后立即处理受此类事件直接影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具体需要；
6.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进行紧急情况管理，包括在相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密切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在系统分析现有能力的基础上，开展准备工作和提供支助；
7.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 第 13 段和第 15 至 20 段；
8. **决定**为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核准 2 个 P-5、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9. **又决定**核准为 2010-2011 两年期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 2 745 000 美元，其中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为 2 249 8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为 261 9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233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数额抵销；
10. **还决定** 2 745 000 美元追加费用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11. **请**秘书长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制订紧急情况管理综合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应急准备和受害者支助构成部分，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提案；

⁶ A/64/662。

⁷ A/64/7/Add. 2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三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14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
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 A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别政治任务所需追加资源”的报告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联合国派驻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和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10 年所需追加经费共计毛额 1 021 900 美元(净额 1 020 800 美元)；
4. 决定所需追加经费在大会第 64/245 号决议为 2010—2011 两年期核准的 569 526 500 美元中匀支。

⁸ A/64/562。

⁹ A/64/7/Add. 1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¹⁰ A/64/349/Add. 6；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A/C. 5/64/SR. 24)和更正。

¹¹ A/64/7/Add. 2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第 64/261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548/Add. 2,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审法官的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

铭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其中要求从速结案，

又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庭审法官应品格高尚、清正廉明，

申明根据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审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两法庭有 17 名庭审法官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

又确认法庭常任法官在服务至少三年后有权享有养恤金，

还确认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审法官累计任期满三年后继续延长其任期的决定，是出于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这一更大利益，

承认法庭庭审法官大大促进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又承认法庭庭审法官和常任法官的工作量等同，他们的职责基本等同，尽管其服务条件现有差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审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¹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¹² A/64/635 和 Corr. 1。

¹³ A/64/7/Add. 2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强调**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
4. **欢迎**各法庭法官为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5.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应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6. **又决定**，今后在请求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并涉及预算问题时，应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该委员会是大会有权决定服务条件的主要委员会；
7. **还决定**，就本决议第 5 段所作的决定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的费用的全面精算研究；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第 64/262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72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2. 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大会，

—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和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¹⁴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¹⁵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¹⁶

1. **回顾**大会第 61/260、62/246 和 63/272 号决议；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¹⁵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⁶
4. **申明**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5. **欢迎**检查组改革进程、特别是采用成果管理制方式方面的持续进展及其与各参加组织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协作得到改善；
6. **注意到**网络后续系统的研发正在取得进展；
7. **邀请**检查组向大会报告改革进程，包括网络后续系统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报告任何相关的所涉资源问题和筹资办法；
8. **再次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各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力提出咨询意见；
9.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并分发报告，供立法机关审议；
10.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资料；
11. **再次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充分审议检查组的相关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1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快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办法包括按预期由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向检查组提供支助，以便检查组编制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检查组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¹⁴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3/34)。

¹⁶ A/64/64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在不影响监督机构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进一步提高协同作用、合作、成效和效率；

14. **强调指出**检查组有必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的动态和挑战；

15. **注意到**检查组 2010 年工作方案已按照现有资源得到调整，请秘书长根据当前制订中长期战略办法的情况，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所需的相关资源；

16. **回顾**大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第 8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检查组适当参与持续开展的有关协商，同时考虑到其作用和任务规定；

17.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没有遵守大会关于为一些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颁发签证的决议，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无条件协助颁发此种签证，以便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

18. **请**检查组在必要时随时向大会通报检查专员及其秘书处成员在申请公务旅行签证时遇到的任何困难或延误；

二

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任命检查组检查专员程序执行情况的说明，¹⁷

回顾其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任命检查组检查专员程序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 64/263 号决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72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3.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¹⁷ A/64/66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

重申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责任，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¹⁸ 附件，

1. **重申**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
2.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3. **还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4.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各自的不同作用；
5. **认可**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¹⁸ 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实效、效率和影响的意见、评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该附件第 20(a) 至(c) 段、20(e)、27、29、33、35 和 39 段，同时考虑到大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又请秘书长不就该附件第 19、20(d)、21、22、24、42 和 43 段采取行动；
6. **决定**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重新审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第 19、20(d)、21、22、24、42 和 43 段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并在此方面邀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视需要就相关问题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
7.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等有关部厅密切协商，全面界定和编纂重要的监督术语，同时铭记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目前使用的定义，并考虑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8.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在定义方面需要大会作出指导的术语，供大会审议；
9. **回顾**根据有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履行内部监督职能，具有业务独立性；
10.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秘书长领导下的内部机关，因此应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¹⁸ A/64/288。

11.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各监督机关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对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

12. **回顾**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第 1(c) 段中提及的报告仅应要求提供给会员国；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第 64/264 号决议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77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将包括一个军事部分，官兵人数不超过 6 940 人，一个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 2 211 人，并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第 190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增加该特派团总兵力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并决定该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拥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分和一个最多拥有 3 71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组成，

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¹⁹ A/64/728。

²⁰ A/64/660/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5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 和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14. **授权**秘书长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120 641 800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20 641 800美元，充作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第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64/268号决议

2010年6月24日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547/Add.1, 第7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2009年6月30日第63/246 B号和2009年12月22日第64/22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号》(A/64/5)，第二卷。

²² A/64/70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²³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²⁴

1. **接受**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审计财务报表；²¹

2. **表示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

3. **回顾** 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A 至 D 号决议，并强调审计委员会、秘书长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必须相互协调，审查各自与“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报告的印发时间，以确保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进行适当审议，并请秘书长、咨询委员会，以及通过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各自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列入协调的结果；

4. **表示注意到** 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 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说明²⁴ 所载意见，并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建议，第 31 段中的除外；

5. **赞扬**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7. **关切地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大量重申往年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加强行政和制度措施，以解决问题反复出现的根本原因，并尽量减少委员会以往建议执行滞后的情况；

8. **关切地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以前查出的与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管理有关的问题再次出现；

9. **请** 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又请** 秘书长加强在管理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和其他资产方面的内部控制，以确保有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给本组织造成浪费和财务损失；

11. **还请** 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期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和采取的措施；

12. **回顾** 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 D 节，并请秘书长在评估管理人员业绩评价机制过程中，确定优先事项、制订明确时限和评估在这方面采取

²³ A/64/708。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A/C.5/64/SR.28）和更正。

²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4/5），第二卷，第二章。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行动，以确保管理人员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有效接受问责，并在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14. **确认**关于在不影响财务审计质量的情况下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管理效率，包括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的效率的各项意见和建议颇具价值，并支持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第 64/269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0,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69.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以及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²⁶“本国专业干事”、²⁷“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²⁸“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²⁹“对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死亡赔偿和伤残津贴的全面审查”、³⁰“已处理和正在处理的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索偿案的情况及对此类案件行政和支付安排的全面审查”、³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³²“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

²⁶ A/62/727 和 A/63/696。

²⁷ A/62/762。

²⁸ A/63/675 和 Corr. 1。

²⁹ A/63/680。

³⁰ A/63/550。

³¹ A/62/805 和 Corr. 1。

³² A/63/72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包括为所有员额充分说明理由的全面报告”³³ 和“维持和平的最佳做法”的各项报告,³⁴ 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³⁵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³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³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⁸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³⁹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⁴⁰ 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各项报告,⁴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⁴²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³

一般事项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³⁹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⁴⁰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各项报告,⁴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³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⁴²
5.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预算列报问题和财务管理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³³ A/62/758。

³⁴ A/62/593 和 Corr. 1。

³⁵ A/63/281 (Part II)。

³⁶ A/62/281 (Part II)/Add. 1。

³⁷ A/62/302 (Part II)。

³⁸ A/62/781; A/63/746, 第二和四节。

³⁹ A/64/643。

⁴⁰ A/64/633。

⁴¹ A/64/669。

⁴² A/64/326 (Part II)。

⁴³ A/64/66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第3段，并着重指出大会是唯一有权核准实施咨询委员会就维持和平所提建议的机构；
3. **重申**其2010年3月29日第64/259号决议第21至25段；
4. **再次申明**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5.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与此相关的大会规则和程序；
6.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7.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必须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效率、高效力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8.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和14段，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各自任务，并强调，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过程中，所需资源可能会有改变；
9. **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的及时性与质量方面所作的改进，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为此作出努力，强化各特派团以及秘书处的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实现的管理改进和效率增进并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
11.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12. **赞赏**秘书长在维持和平预算中改进了对效率增进的列报方式；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内部及其相互间实现规模效益，但不得损害其业务需求及其各自任务的执行，并在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汇报；
1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在维和预算中向大会报告为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和维持和平账户的管理问题；
1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注销了大量上期债务，再次要求秘书长改进对债务的控制；

二 人力资源

1. **重申**其第61/276号决议第七节和2008年12月24日第63/250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度讨论秘书长报告²⁸第 62 至 82 段所述制订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的问题；
3. **又决定**将所有类别军警人员的死亡赔偿额提高至 70 000 美元；
4.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再次请**秘书长尽快但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请秘书长据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所有军警人员在其整个部署期间持续享有获得死亡和伤残赔偿资格；

三 业务需求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支出项目，而且在燃料管理中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权；
2.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3. **注意到**飞机租金特别是旋转翼飞机租金上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空中业务方面，通过更妥善规划和最佳利用可用资源，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效率，但不得损及安全和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4. **强调**联合国需要改进对其地面运输的管理，以达到最高的业务效率，并敦促秘书长加快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第 72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为减轻维持和平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6.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的各项规定；
7. **强调**有必要实行快速而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以确保履行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确立的任务；

四 行为和纪律

1.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部队派遣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共同责任，确保追究所有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犯有性剥削和有关罪行者的责任；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着重指出为此而订立的措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加强预防、迅速调查、执行纪律行动以及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等方面的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受损，并确保采取适当步骤，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维护和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4.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均受到惩处，而且应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五 其他

关切地注意到因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而产生的负债情况和补偿问题，强调应全部清偿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

六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认识到**本组织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提出综合办法，使特派团能够更及时开办和部署并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规模效益；

2. **又认识到**需要及时开办和部署特派团，并且需要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总体设想，其中概述了一个广泛和有用的框架，通过提供共同服务等办法改善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成效并更好地使用资源；

4. **着重指出**总部在作出战略决策，对相关细则、条例和程序实行监督并力求高效率和高效力地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方面的中心作用；

5.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直至总部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

6. **又强调**秘书长需参照本决议的各项决定，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问题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还强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执行将会改进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成效；

8. **决定**，安全理事会作出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时，授权秘书长，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额中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已使用的承付权累计总额，任何时候不得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总额，因此决定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⁴ 以“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余额中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6 中的“承付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款项”，以“1 亿美元”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8 中的“5 000 万美元”；

9. **又决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的决定导致需要开支时，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从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备现有储备的现有余额中承付至多 5 000 万美元并加以提用，并在收到初步批款后重新补足从战略部署物资储备中提取的部分；

10. **申明**第五委员会有权在预算提出时全面审查行政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包括通过行使承付权设置的员额数目和职等，以期作出必要调整；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由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来设计和管理全球成套服务，由区域服务中心制定针对具体区域的成套服务；

13. **回顾**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决议及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101 段，并请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发展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包括民事回应能力，以提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速度；

14. **确认**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模块化成套服务的目的是增强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效力，着重指出落实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在编制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时进一步拟订关于未来将移交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和资源的具体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提案中应触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108、109 和 110 段中提出的问题，但不得妨碍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16. **着重指出**，主要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17. **重申**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1 A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1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6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1 号决议，并决

⁴⁴ ST/SGB/2003/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定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枢纽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其职能如秘书长在其报告⁴⁰中所建议；

18.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9 和 120 段及秘书长报告第 79 段，请秘书长确保实现这些预计效益并进一步确定其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年度效益；

19. **注意到**非洲中部和东部集中了多个特派团，为设立负责规划和调度人员与货物的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优化利用空中资产提供了机会，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并将其付诸实施；

20.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55 和 142 段，并着重指出，在空中业务方面所探讨的实现节约和提高效率的各种可能办法，不应损及安全和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21. **着重指出**在铭记当前采购权下放的情况下，总部在获取空中服务以及规定安全标准方面接受问责并承担最终责任，但这不得妨碍大会今后可能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2. **又着重指出**，在设立区域服务中心时必须尊重各特派团单独财务安排的原则，而且该中心的资源和活动量可随着其所服务的外地特派团的开办、扩大、缩编或关闭而调整；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拟由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的各特派团的拟议预算时，在相应预算提案中，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反映区域服务中心的员额、职位和相关费用；

24.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将主要通过从总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特派团调动员额来落实；

25. **请**秘书长就未来任何拟议区域服务中心提出一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26. **决定**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是一个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但这取决于而且不妨碍大会今后就指定工作地点所作的任何决定以及就指定工作地点为家属随行或非家属随行地点的标准，包括财务和行政标准所进行的审议；

2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向大会提供综合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最新执行情况；

28. **又请**秘书长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目标，在拟订与后勤模块有关的进一步提案时考虑到使用单一渠道或签订多功能合同所涉的风险；

29.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15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工作的年度进展报告；

30.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

第 64/270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0,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6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3/28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2 段，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合并四个租户单位，即区域航空安全办事处、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地理信息系统中心以及工程标准和设计中心；

4.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和 51 段，决定设立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由 5 个国际员额(1 个 P-5、2 个 P-4、2 个 P-3)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组成；

⁴⁵ A/64/575 和 A/64/698。

⁴⁶ A/64/660/Add. 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还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决定将 3 个国际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组成的外地中央审查理事会迁至联合国后勤基地；

6.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0 段，决定为常备警察能力核准 14 个新员额，包括 1 个 P-5 职等员额、3 个 P-4 职等员额、8 个 P-3 职等员额和 2 个外勤人员职等员额；

7. **请**秘书长加强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管理，确保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先入先出办法发放物资，以避免储存物资变质和过时的可能性；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0.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8 170 6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1.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844 300 美元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63 326 3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066 400 美元，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5 136 500 美元，减去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额 70 1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并将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的缺额；

12.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⁴⁷ A/64/575。

第 64/271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0,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 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⁴⁹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全面分析报告、⁵⁰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⁵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⁴⁹ 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⁴⁸ A/64/611 和 Add. 1。

⁴⁹ A/64/697 和 Add. 1 和 2。

⁵⁰ A/64/572 和 Corr. 1。

⁵¹ A/64/652。

⁵² A/64/75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⁵¹

2. **重申**其所起的一项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153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为支助维和行动所需人力及非人力资源提供经费，这项限制的任何改变，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和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强调**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8. **回顾**其第55/23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第56/241号决议第11段、第61/279号决议第19段和第62/250号决议第22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9.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10. **注意到**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总体益处仍有待充分评估，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1.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在帮助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其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一些行动中警务层面有所扩大；

1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报告中评估警务顾问员额的职等；

13. **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

14.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1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和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7. **回顾**其在2007年6月29日第61/275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 请秘书长迅速填补所有空缺；

19. 决定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本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经费筹措机制；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核准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56 033 000 美元，⁵³ 其中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先前核定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57 033 000 美元，包括本决议附件一所载 1 241 个续设员额和 21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附件二所载 134 个续设职位和 29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其相关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22.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 1 959 200 美元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包括利息收入(2 383 0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 379 4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3 332 400 美元)在内共计 7 094 800 美元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4 303 500 美元用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缺额 342 675 5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估计数 29 007 800 美元，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9 322 700 美元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314 9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d)分段所述的缺额。

⁵³ 支助账户经费筹措数额不包括第 64/288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筹措数额 7 672 300 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一

A.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 组织单位 | | | 员额数 | 员额职等 | 职务 | 状况 |
|---------|-----------|------------------|-----|------------|-----------------|--------------|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前沿办公室 | 1 | P-4 | 方案干事 | 新设 |
| | | | 1 | P-4 | 外地安全干事 | 新设 |
| | | 执行办公室 | 1 | P-2 | 行政助理干事 | 新设 |
| | 军事厅 | 军事顾问办公室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 1 | P-3 | 方案干事 | 新设 |
| | |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 1 | P-5 | 高级政策干事 | 新设 |
| | | 警务司 | 1 | P-4 | 刑事情报分析干事 | 新设 |
| | |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安保部门改革股 | 1 | P-3 | 方案干事 | 一般临时人员 改划 |
| |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 伙伴关系小组 | 1 | P-5 | 高级伙伴关系联络干事-布鲁塞尔 | 新设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布鲁塞尔 | 新设 |
| | | 维和最佳做法科 | 1 | P-4 | 民政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 | 11 | | | |
| 外勤支助部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前沿办公室 | 1 | P-5 | 高级方案干事 | 新设 |
| | | 行为和纪律股 | 1 | P-3 | 方案和协调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 | 2 | | | |
| 管理事务部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执行办公室 | 1 | P-3 | 行政干事 | 新设 |
| | |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 账户司 | 1 | P-3 | 财务干事 |
| |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 | 1 | P-3 | 财务和预算干事 | 新设 |
| | 人力资源管理厅 | 人力资源政策处 | 1 | P-4 | 法律干事-内罗毕 | 新设 |
| | | | 1 | P-3 | 法律干事-内罗毕 | 新设 |
| 小计 | | | 5 | | | |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内部审计司 |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 1 | P-5 | 首席驻地审计员 | 新设 |
| | | | 1 | P-3 | 审计员 | 新设 |
| | | | 1 | 本国一般事务 | 审计助理 | 新设 |
| 小计 | | | 3 | | | |
| 共计 | | | 21 | | | |

注：秘书长的报告(A/64/697)列出了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4/753)提到了这些情况。

**B.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账户员额的调动、
调任和改叙**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情况中心

调动1个员额(P-5高级安保协调干事)到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地中央审查机构

调动4个员额(1个P-4人力资源干事、1个P-3人力资源干事和2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到联合国后勤基地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工程科

调动1个员额(P-3环境干事)到司长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

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调动1个员额(P-3驻地审计员)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

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调动1个员额(P-4驻地调查员)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调任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个员额(P-4行政管理干事)调到审计和调查委员会小组(P-4调查委员会干事)

改叙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公共事务科

改叙1个员额(P-2公共事务协理干事改为P-3公共事务干事)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改叙1个员额(P-3财务和预算干事改为P-4财务和预算干事)

改叙1个员额(P-4财务和预算干事改为P-5科长)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财务处

改叙1个员额(P-3出纳员改为P-4出纳员)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 组织单位 | | 职位数 | 职位职等 | 职务 ^a | 状况 | |
|----------------|-------------|------------|---------------|-----------------|------|----|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前沿办公室 | 1 | P-4 | 组织复原力干事 | 新设 | |
| | | — | 8个月P-4 | 外地安全干事 | 新设 | |
| | 执行办公室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 | | — | 4个月P-3 | 行政干事 | — | |
| 行动厅 | 公共事务科 | — | 4个月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 | |
| | | 1 | P-3 | 内部通信干事 | 新设 | |
| | 非洲一司 | 1 | P-4 | 协调干事 | 续设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小组助理 | 续设 | |
| | 非洲二司 | 1 | D-1 | 特等干事 | 新设 | |
| | | 1 | P-4 | 政治事务干事 | 新设 | |
| | | 1 | P-3 | 政治事务干事 | 新设 | |
| | | 1 | P-3 | 海上军事干事 | 新设 | |
| | 法治和安保机构厅 |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 | | 1 | P-3 | 惩戒干事 | 新设 |
| 军事厅 | | 1 | P-4 | 司法干事 | 新设 | |
| | | 当前军事行动处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 军事规划科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 | | 维和最佳做法科 | 2 | P-3 | 协调干事 | 续设 |
| | 综合培训处 | 1 | P-4 | 儿童保护顾问 | 续设 | |
| | | 1 | P-4 | 训练干事 | 续设 | |
| | | 1 | P-3 | 训练干事 | 续设 | |
| | 伙伴关系小组 | 2 | P-4 | 培训协调干事 | 新设 | |
| | | 1 | P-5 | 高级协调干事 | 续设 | |
| | 1 | P-4 | 协调干事 | 续设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小组助理 | 续设 | | |
| 小计 | | 24 | | | | |
| 外勤支助部 |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前沿办公室 | 1 | D-1 | 组长 | 新设 | |
| | | 1 | P-5 | 高级支助干事 | 新设 | |
| | | 1 | P-4 | 规划干事 | 新设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 外勤人事司 |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 12 | P-3 | 职业类管理员 | 续设 | |
| | | 4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职业类助理 | 续设 | |
| |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 1 | P-3 | 人力资源干事 | 续设 |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数 | 职位职等 | 职务* | 状况 | | | |
|----------------------------|------------|---------|----------------|------------|------------|----------------|----|
| 后勤支助司 | 空运科 | 1 | P-3 | 空运干事 | 续设 | | |
| | 专家支助处 | 1 | P-3 | 资产管理干事 | 续设 | | |
| | | 1 | P-3 | 水工程师 | 续设 | | |
| | | 1 | P-3 | 边界分析员 | 新设 | | |
| 小计 | 25 | | | | | | |
| 管理事务部 | |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总部合同委员会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培训和分析助理 | 续设 | | |
| | | 1 | P-4 | 能力发展干事 | 续设 | | |
|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 财务信息业务处 厅 | 财务信息业务处 | 1 | P-2 | 信息系统干事 | 续设 |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信息系统助理 | 续设 | | |
| | | 1 | P-4 | 信息系统干事 | 续设 | | |
| | | 账户司 | 1 | P-4 | 政策指导和培训干事 | 续设 | |
| | | | 1 | P-4 |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干事 | 续设 | |
| | | | 3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财务助理 | 续设 | |
| | | 财务处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福利助理 | 新设 | |
| | | | 1 | P-3 | 财务干事 | 续设 | |
| | | | 1 | P-2 | 财务协理干事 | 新设 | |
| | | |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 1 | P-3 | 财务和预算干事 | 续设 |
| | | | | 1 | P-3 | 财务和预算干事 | 续设 |
| | | | | — | 6个月 P-4 | 人力资源干事 | 续设 |
| | | 人力资源管理厅 | 战略规划 and 人员配置司 | 1 | P-4 | 数据仓库项目主管 | 续设 |
|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 续设 |
| | | | | 1 | P-4 | Inspira 英才中心主管 | 续设 |
| 1 | P-3 | | | 职业门户分析员 | 续设 | | |
| 1 | P-3 | | |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 | 续设 | | |
| 1 | P-2 | | |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 | 数据库管理员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 6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 | 客户支助代表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特等) | | | 客户支助代表 | 续设 | | |
|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 1 | | | P-3 | 人力资源干事 | 续设 | |
| | 1 | | | P-3 | 人力资源干事 | 续设 | |
| | 1 | |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人力资源助理 | 续设 | |
| 人力资源政策处 | 1 | | | P-3 | 法律干事 | 续设 | |
| | 1 | | | P-2 | 法律干事 | 续设 |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 职位数 | 职位职等 | 职务 ^a | 状况 |
|----------------|----------|-----------|------------|-----------------|----|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1 | P-3 | 行政干事 | 续设 |
| | | 3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采购助理 | 续设 |
| | 设施和商务司 | 1 | P-3 | 采购干事 | 新设 |
| | | 2 | P-3 | 采购干事 | 新设 |
| | | 1 | P-2 | 记录管理协理干事 | 续设 |
| | | 1 | P-3 | 办公室空间规划干事 | 续设 |
| 小计 | | 44 | | | |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 | | | |
| 调查司 | 纽约 | 1 | P-5 | 高级调查员 | 续设 |
| | | 3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2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办公室助理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信息技术助理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信息技术助理 | 续设 |
| 调查司 | 内罗毕 | 1 | D-1 | 副主任 | 续设 |
| | | 1 | P-5 | 高级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法证调查员 | 续设 |
| | | 3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6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 3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调查助理 | 续设 |
| 调查司 | 维也纳 | 1 | D-1 | 副主任 | 续设 |
| | | 1 | P-5 | 高级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法证调查员 | 续设 |
| | | 7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特等) | 调查助理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调查助理 | 续设 |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信息技术助理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调查司 | 联科行动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联苏特派团 | 2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联海稳定团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联刚特派团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本国一般事务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联利特派团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2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1 | 本国一般事务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数 | 职位职等 | 职务 ^a | 状况 |
|--------------|-------------------|--|-----------------|----|
| 内部审计司 | 纽约 | 1 P-4 | 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员 | 新设 |
| |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 支助办事处 | 1 P-4 | 审计员 | 新设 |
| 小计 | 53 | | | |
| 秘书长办公厅 | — | 6个月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 | 6个月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小计 | — | | | |
| 检查员和调停事务处 | 1 | P-4 | 办案干事 | 新设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新设 |
| 小计 | 2 | | | |
| 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 | 1 | P-3 | 道德操守干事 | 续设 |
| | 1 |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小计 | 2 | | | |
| 法律事务厅 | 一般法律事务司 | 1 P-4 | 法律干事 | 续设 |
| | 法律顾问办公室 | — 6个月 P-4 | 法律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1 | | | |
|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 基础设施管理处 | 1 P-4 | 信息系统干事 | 续设 |
| | | 4 P-3 | 信息系统干事 | 续设 |
| | | 2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信息系统助理 | 续设 |
| | 外地系统事务处 | 2 P-3 | 信息系统助理 | 续设 |
| | | 2 P-4 | 项目经理 | 续设 |
| 小计 | 11 | | |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1 | P-4 | 行政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1 | | | |
| 共计 | 163 | 个职位(其中 29 个是新设职位) 和 40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b | | |

^a 秘书长的报告(A/64/697)列出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4/753)提到了这些情况。

^b 人月数据列于“职位职等”一栏。

第 64/272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2 63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⁵⁴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52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行动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52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将该行动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9.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⁵⁴ A/64/610。

⁵⁵ A/64/650。

第 64/273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 1924(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⁵⁶ A/64/584 和 Corr. 1 及 A/64/673 和 Corr. 1。

⁵⁷ A/64/660/Add. 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决定**在医务科内增设 5 个本国干事员额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3. **强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协调员及其特别代表一直在努力支持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协调员及其代表而设立的“摆脱危机方案”的财政情况，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为该方案提供自愿捐助；

1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动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514 490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85 078 200

⁵⁸ A/64/584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4 909 7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02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14 490 400 美元，每月 42 874 2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222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800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62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0 20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 01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 01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7 016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47 9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4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15 日第 1920(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⁶¹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3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⁵⁹ A/64/533 和 A/64/629。

⁶⁰ A/64/660/Add. 5。

⁶¹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5%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2%的空缺率；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9 759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6 325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907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25 600 美元；

⁶² A/64/53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7.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954 592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304 608 美元，每月 2 858 717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83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555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0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 0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7 50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7 50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 517 502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6 100 美元；

23.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314 186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11 812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5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部署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该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稳定特派团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察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⁶³ A/64/583 和 A/64/670。

⁶⁴ A/64/660/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5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 and 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⁵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1 447 734 900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1 365 000 000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70 069 6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2 665 3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682 500 000美元，每月113 750 00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5 228 0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决定**，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支助账户的70 069 60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2 665 30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6 814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 801 6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 013 300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在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51 863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⁵ A/64/58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1 8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51 863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6 3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尽早提交经修订的该特派团的预算；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6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1912(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⁶⁶ A/64/617 和 A/64/686。

⁶⁷ A/64/660/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拖延；

6. 强调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和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 决定在警务专员办公室内设立 19 个员额 (1 个 P-5、5 个 P-4、11 个 P-3、1 个 P-2、1 个外勤事务);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 推动加快招聘工作, 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⁸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218 804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 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206 311 600 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580 5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12 5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 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4 567 325 美元, 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19.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939 94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260 00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8 786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155 美元;

20. **决定**, 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4 237 275 美元, 每月 18 233 716 美元, 充作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63 75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

⁶⁸ A/64/61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14 59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7 21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 945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77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77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所述 6 779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662 0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7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⁰

⁶⁹ A/64/586 和 Corr. 1。

⁷⁰ A/64/660/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的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该特派团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57 B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

5.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为 9 361 600 美元；

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16 495 400 美元中按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这笔可用现金来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余额 14 736 400 美元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余额 1 759 000 美元；

7. **鼓励**有上文第 6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6 49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这笔可用现金来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余额 14 736 400 美元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余额 1 759 000 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五届会议再决定如何处理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应贷记会员国的余额 7 602 600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该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10.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8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4/774/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¹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⁷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在海地继续推进和平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将包括一个军事部分，各级官兵人数不超过 6 940 人；一个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 2 211 人，并且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 月 19 日第 190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增加该特派团总兵力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并决定该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拥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分和一个最多拥有 3 71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组成，

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⁷¹ A/64/554。

⁷² A/64/764。

⁷³ A/64/660/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64/26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3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决定再度审议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有关现有员额改叙的问题；

1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1 和 24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¹

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17. **授权**秘书长为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3.8亿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21 666 70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 794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2010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58 333 300美元，充作2010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425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2010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估计数

22. **又决定**批款23 041 7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9 514 4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3 527 3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还决定**，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23 041 700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9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5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2 200 美元；

2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 0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 0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9 038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67 4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79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7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⁷⁴ A/64/604 和 A/64/661。

⁷⁵ A/64/660/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5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0 770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7 87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452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3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 770 1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79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58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3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 5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8 622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⁷⁶ A/64/60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8 622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提及的 38 622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6 9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0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⁷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⁷⁸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该特派团方案业绩和所获成果的评价报告，⁷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⁷⁷ A/64/601 和 A/64/647。

⁷⁸ A/64/660/Add. 9。

⁷⁹ A/64/7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任期为 12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1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立法授权为依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15.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⁷⁹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所载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555 770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24 亿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906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63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8 942 55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855 5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01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56 9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7 275 美元；

20.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16 827 650 美元，每月 46 314 183 美元，充作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66 5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

⁸⁰ A/64/60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60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70 8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1 825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23 809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72 4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1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2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²

⁸¹ A/64/536 和 A/64/630。

⁸² A/64/660/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 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899(200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3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采用 11%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采用 4%的空缺率；

12.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部队的需要；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0 702 6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7 806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452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3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 702 600 美元，每月 4 225 217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3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39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3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 500 美元；

1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

⁸³ A/64/53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3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3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 933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额 69 2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4/282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0)⁸⁴ 经记录表决，以 131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⁸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

64/28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88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以及第 63/298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⁸⁵ A/64/542 和 A/64/641 和 Corr. 1。

⁸⁶ A/64/660/Add. 14 和 Coo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 和 63/298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 和 63/298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3. **决定**对军事特遣队采用 20% 的延迟部署因素；

14. **又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采用 22% 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采用 16% 的空缺率；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部队的需要；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550 149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18 710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626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12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691 566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32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

⁸⁷ A/64/54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额 367 4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 167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8 457 834 美元，每月 45 845 783 美元，充作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321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163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37 1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0 833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101 748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6 1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64/283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期从 2005 年 3 月 24 日开始，最初为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1919(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73 B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支助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⁸⁸ A/64/566 和 A/64/632。

⁸⁹ A/64/660/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一些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拖延；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进一步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以及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每个特派团自己负责；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提供充足的资料、解释和理由，以说明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从而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17. **注意到**该特派团为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公民投票提供支助的所需资源尚待确定，2010/11 年度预算没有为之编列经费，决定在需要时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以分配必要资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⁰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994 880 200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938 000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8 172 80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8 707 4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和2011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829 066 833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的经费；

21.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5 009 2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1 104 917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323 75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80 583美元；

22. **决定**，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1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165 813 367美元，每月82 906 683美元，充作20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3.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5 001 85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4 220 983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64 75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6 117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9年分摊比例表，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其在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8 487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⁰ A/64/56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8 48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在上文第 24 和 25 段所述 48 48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243 700 美元；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4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920(2010)号决议，其中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300 号决议，

⁹¹ A/64/602 和 A/64/636。

⁹² A/64/660/Add. 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4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60 605 3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57 130 5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942 9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531 900美元；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50 504 42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245 17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006 7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03 0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5 420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0 100 880美元，每月5 050 442美元，充作20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49 03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01 3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0 6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 080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 638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³ A/64/60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63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 638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46 3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5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1(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58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⁹⁴ A/64/579 和 Corr. 1 及 A/64/685。

⁹⁵ A/64/660/Add. 1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情况，包括 1.396 亿美元的未缴摊款，占摊款总额的大约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人员全面遵守现行安保程序；

13.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4.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6.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7.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行动的需要；

18.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采购方面的立法授权及在利用相应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并提供有关采购事项的 necessary 资料，以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

19. **请**秘书长确保为联合国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完全符合相关决议；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

21. **决定**把根据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32 B 号决议规定核定的该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 499 710 000 美元减少 8 430 800 美元，减至 1 491 279 200 美元，与该行动同期用去的费用相等；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又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 917 751 0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808 127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92 842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6 781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9 812 584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⁹⁶ A/64/579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16 8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664 3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0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1 875 美元；

25. **又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757 938 416 美元，每月 159 812 584 美元，充作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6. **还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7 585 0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9 307 8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 046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30 625 美元；

27. **决定**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130 922 300 美元，部分抵销同期短缺的摊款 191 569 200 美元；

28. **又决定**在会员国中分摊 60 646 900 美元，这是短缺摊款 191 569 200 美元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 130 922 300 美元的差额；

29. **还决定**上文第 28 段提及的摊款 60 646 900 美元中，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额 2 850 1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64/286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⁷ 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次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决定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减至 2 200 名军事人员，并吁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特派团除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7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8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

⁹⁷ A/64/556。

⁹⁸ A/64/783。

⁹⁹ A/64/660/Add. 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 3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⁹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

13.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4.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⁷

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估计数

18. **授权**秘书长为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2.15亿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84 949 000美元，充作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737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估计数

21. **还决定**批款13 030 800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1 036 0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994 8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第64/248号决议规定的2010年分摊比额表和2011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64/24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3 030 800美元；

23.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073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13 8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59 600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9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9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1 270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1 27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上文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 31 270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31 000 美元；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7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553/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7.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1910(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直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止，

还回顾大会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7 号决议，

¹⁰⁰ A/64/644。

¹⁰¹ A/64/75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一揽子后勤支助的采购费用；

2.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具有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向该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成效、高效率和透明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5.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¹第 27 段；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6. **决定**批款 184 866 900 美元给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实体的维持费 174 318 2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8 933 9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1 614 8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7. **又决定**，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107 839 025 美元，作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188 37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681 517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1 49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5 367 美元；

9. **决定**，根据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77 027 875 美元，每月 15 405 57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作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任务期限为前提；

10.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563 12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201 083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8 20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 833 美元；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实体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实体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邀请**各方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4.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4/288 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4/83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4/28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

重申需要继续采取和进一步加强现行措施，以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成效和效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预算的报告¹⁰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³

¹⁰² A/64/762。

¹⁰³ A/64/79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3. **决定核准** 10 172 5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 8 875 900 美元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 1 296 6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4. 除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算¹⁰⁴ 拟议金额外，再**核准** 7 672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由支助账户供资；
5. **决定**在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之间按比例分摊上文第 4 段中的数额；
6. **又决定**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拟议经费¹⁰⁵ 减少 3 903 100 美元；
7. **还决定**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¹⁰⁶ 减少 6 872 500 美元；
8. **核准**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设立 2 个新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和 1 个 P-4)并裁撤 1 个 P-3 职等员额(联合国联络处)；
9. **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款共计 187 100 美元，其中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156 7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30 400 美元，在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消；这些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出；
10.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审查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经费筹措安排。

¹⁰⁴ 见 A/64/697。

¹⁰⁵ 见 A/64/644。

¹⁰⁶ 见 A/64/685。

四、决定

目 录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 选举和任命 | |
| 64/405. |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 190 |
| | 决定 B | 190 |
| | 决定 C | 190 |
| 64/406.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191 |
| | 决定 B | 191 |
| 64/407. |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191 |
| | 决定 B | 191 |
| 64/408.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192 |
| | 决定 B | 192 |
| | 决定 C | 192 |
| 64/409.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193 |
| | 决定 B | 193 |
| 64/412. |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193 |
| | 决定 B | 193 |
| 64/415.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4 | 194 |
| | 决定 B | 194 |
| 64/416.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196 |
| | 决定 B | 196 |
| | 决定 C | 196 |
| 64/417. |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 198 |
| | 决定 A | 198 |
| | 决定 B | 198 |
| 64/418. |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 199 |
| 64/419. |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99 |
| 64/420.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199 |
| 64/421. |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 199 |
| 64/422.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 200 |
| 64/423.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200 |
| | 决定 A | 200 |
| | 决定 B | 201 |
| 64/424.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 201 |
| 64/425.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201 |

四、决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64/426.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202 |
| | 决定 A | 202 |
| | 决定 B | 202 |
| 64/427. |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 203 |
| 64/428. |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 | 203 |
| 64/429. |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 | 203 |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 | |
|---------|---|-----|
| 64/502. |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 204 |
| | 决定 B | 204 |
| 64/503. |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 204 |
| | 决定 B | 204 |
| 64/550. |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206 |
| 64/551. |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 207 |
| 64/552. |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 207 |
| 64/554. |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 207 |
| 64/555. | 2010年9月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207 |
| 64/556. | 国际地球母亲日大会特别会议..... | 208 |
| 64/557.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208 |
| 64/560. |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 209 |
| 64/561. | 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组织..... | 209 |
| 64/562. |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 210 |
| 64/563. | 预防武装冲突..... | 210 |
| 64/564. | 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会议..... | 210 |
| 64/565. | 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 210 |
| 64/566. |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模式..... | 210 |
| 64/567. | 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 211 |
| 64/568.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212 |
| 64/569. |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 212 |
| 64/570.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12 |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64/559. | 审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213 |
|---------|-----------------------------------|-----|

四、决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64/548. |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 213 |
| | 决定 B | 213 |
| 64/553.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214 |
| 64/558. |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 214 |

A. 选举和任命

64/405.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B¹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订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以及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选举博茨瓦纳和巴拉圭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剩余的两个空缺，自2010年6月21日起任期六年。

C

2010年8月25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订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以及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选举格鲁吉亚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接替白俄罗斯任期的剩余部分，²任期自2010年6月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首日起。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六十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013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05号决定成为第64/405 A号决定。

² 见A/64/896。

64/40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B³

2010年7月2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1段、议事规则第92条和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宣布白俄罗斯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接替克罗地亚任期的剩余部分，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成员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4/407.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⁵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填补四个剩余空缺中的三个空缺，自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06号决定成为第64/406 A号决定。

⁴ 见A/64/86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07号决定成为第64/407 A号决定。

⁶ 见A/64/107。剩余的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填补，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四、决定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个会员国组成：⁶ 阿根廷、*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法国、** 德国、***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64/4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⁷

2010年3月16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 任命阿努普姆·拉伊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纳格什·辛格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0年3月16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C

2010年7月30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任命杉山明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嘉治美佐子女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⁹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 雷纳塔·阿尔基尼女士(意大利)、**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弗拉基米尔·约瑟福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科伦·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杰里·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牙买加)、*** 阿努普姆·拉伊先生(印度)、* 杉山明先生(日本)、* 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约旦)、*** 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和农耶·乌多女士(尼日利亚)。^{***}

-
-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08号决定成为第64/408 A号决定。

⁸ 见A/64/524/Add.1, 第3段。

⁹ 见A/64/101/Add.2。

64/4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¹⁰

2010年6月3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任命安德烈·科瓦连科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因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¹¹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贝宁)、^{*}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刘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尤·索萨先生(墨西哥)、^{*}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安德烈·科瓦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里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角茂树先生(日本)、^{***}考特尼·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64/412.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B¹²

2010年7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任命叶甫根尼·阿法纳西耶夫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0年7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¹³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09号决定成为第64/409 A号决定。

¹¹ 见A/64/102/Rev.1/Add.1。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12号决定成为第64/412 A号决定。

¹³ 见A/64/105/Add.1。

四、决定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 副主席：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叶甫根尼·阿法纳西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达泽布里·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姆谢尔·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远藤实先生(日本)、*** 吉列尔莫·恩里克·冈萨雷斯先生(阿根廷)、*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巴西)、*** 阿妮塔·斯拉扎克女士(加拿大)、*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王晓初先生(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4/41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B¹⁴

2010年7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2010年6月2日秘书长的信，¹⁵ 其中转递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2010年5月25日的信，并注意到2010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 其中转递安理会2010年6月29日第1932(2010)号决议案文：

(a)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地区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有关国家加紧努力，将菲利西恩·卡布加先生、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先生、普罗塔·姆皮拉尼亚先生和其他已由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4/415号决定成为第64/415 A号决定。

¹⁵ A/64/814-S/2010/289。

¹⁶ A/64/862。

四、决定

(b) 注意到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c)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安德烈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d)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e)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f) 决定按本决定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

(g) 敦促国际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

附件

第 12 条之三： 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3. 如果名单上已经没有剩余的审案法官或名单上的审案法官都不能接受任命，且如果无法委任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法官，秘书长可在探讨其他所有可行解决办法后，应法庭庭长的要求，任命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的审案法官，负责一个或更多案件的审判。

64/41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B¹⁷

2010 年 3 月 2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信，¹⁸ 并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信，¹⁹ 其中转递 2010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第 1915(2010)号决议，决定：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如“波波维奇案”在此前结案，则应于结案时恢复到 12 人上限。

C

2010 年 7 月 16 日，大会第 107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信，²⁰ 其中转递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并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¹ 其中转递安理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1931(2010)号决议：

(a)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和戈兰·哈季奇先生以及其他已由法庭起诉的人；

(b) 注意到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4/49)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4/416 号决定成为第 64/416 A 号决定。

¹⁸ A/64/710。

¹⁹ A/64/727。

²⁰ A/64/841-S/2010/330。

²¹ A/64/861。

四、决定

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c)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刘大群先生(中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帕特里克·科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d)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e)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四、决定

(f) 强调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并请法庭庭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g)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贝尔德、戴维、瓜温扎、哈霍夫、拉坦齐、明杜瓦、尼亚姆贝、普兰德勒和特雷希塞尔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h) 敦促国际法庭迅速完成工作。

64/417.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A

2010 年 3 月 2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按照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553 号决定,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²² 决定将联合国争议法庭以下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一年: **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B

2010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按照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553 号决定,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²³ 决定任命**玛里琳·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填补因**迈克尔·亚当斯**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²⁴

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专职法官,内罗毕)、^{***}**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审案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审案法官)、^{*}**玛里琳·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审案法官)、^{*}**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专职法官,日内瓦)、^{***}**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法官)。^{***}

* 2011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²² 见 A/64/664。

²³ 见 A/64/791。

²⁴ 见 A/64/793。

64/418.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⁵ 任命尼加拉瓜为特别委员会成员。²⁶

因此，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九个会员国组成：²⁶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4/419.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0年4月2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⁷ 再次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5年6月14日止。

64/42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10年4月22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⁸ 再次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6月14日止。

64/421.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2010年5月13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选举安哥拉、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干达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10年6月19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

²⁵ A/64/696，第4段。

²⁶ 另见第64/554号决定。

²⁷ 见A/64/750。

²⁸ 见A/64/749。

四、决定

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南非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11年6月18日任满。

** 2012年6月18日任满。

*** 2013年6月18日任满。

64/422.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²⁹

2010年6月11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瑞士的约瑟夫·戴斯先生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64/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²⁹

A

2010年6月11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中五个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10年6月11日第94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中五个委员会的主席：

| | |
|--------------------------|--------------------|
| 第一委员会： |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 |
| 第二委员会： | 恩赫策策格·奥其尔女士（蒙古） |

²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决定

第五委员会: 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第六委员会: 伊莎贝尔·皮科女士(摩纳哥)

B

2010年8月27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和第103条举行会议选举其主席,以替代于2010年6月11日当选的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³⁰

同日,第三委员会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和第103条举行会议选举其主席。

大会主席在2010年8月31日第114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奇查卡·奇帕基瓦先生(津巴布韦)
第三委员会: 米歇尔·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64/424.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²⁹

2010年6月11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阿富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64/425.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10年6月1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任命热拉尔·比罗先生、帕帕·刘易斯·法尔先生、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和吉汗·特尔齐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³¹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帕帕·刘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埃文·佛朗西

³⁰ 奇迪奥西库先生当选之后结束了在纽约的任期。

³¹ 见A/64/805。

四、决定

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齐汉·特尔齐先生(土耳其)、***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
-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64/42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A

2010年6月29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346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条、第7至12条以及第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选举薛捍勤女士(中国)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2月5日止,填补因史久镛先生辞职出现的空缺。³²

B

2010年9月9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6381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4条、第7至12条以及第14和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选举琼恩·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2月5日止,填补因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辞职出现的空缺。³³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琼恩·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克里斯托弗·格林纳达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尼思·基思女士(新西兰)、**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和田恒先生(日本)、*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薛捍勤女士(中国)*和*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
- * 2012年2月5日任满。
** 2015年2月5日任满。
*** 2018年2月5日任满。

³² 见 A/64/808-S/2010/298。

³³ 见 A/64/899-S/2010/442。

64/427.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2010年7月2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核可秘书长任命**卡尔曼·拉普安特**女士担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五年，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15年9月12日止。

64/428.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

2010年8月25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⁴选举**乔安·克洛斯**先生(西班牙)为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

64/429.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

2010年9月7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³⁵决定扩大委员会并任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其成员。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⁴ A/64/897。

³⁵ A/64/906。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4/502.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B³⁶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休会日期从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推迟至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

64/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³⁷

2010年3月2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62，并决定根据2009年12月18日第64/530号立即着手审议该项目。

2010年3月16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2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决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以便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⁸

2010年3月25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题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的议程项目116，并决定立即着手审议该项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³⁹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B.1节所载的第64/502号决定成为第64/502 A号决定。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B.1节所载的第64/503号决定成为第64/503 A号决定。

³⁸ A/64/524/Add. 1。

³⁹ A/64/L. 50。

四、决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布朗大学的托尼·博格斯教授在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2010年3月2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⁴⁰ 并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其他增列一个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作为议程项目110分项(c)，列入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重新审题为“《给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39，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给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¹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53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b)和(f)，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立即着手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⁴²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标题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53，并决定立即着手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⁴³

2010年6月3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2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⁴⁴

2010年6月17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H(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之下重新审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4，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根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号决议召开高级别特别会议，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以推动各国普遍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

⁴⁰ 见 A/64/236。

⁴¹ A/64/696。

⁴² A/64/L.49。

⁴³ A/64/L.51。

⁴⁴ A/64/102/Rev.1/Add.1。

四、决定

2010年6月18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2 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分项(j)，以便任命一名审案法官。⁴⁵

2010年6月29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重新审议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39，以便迅速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2010年7月16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2 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e)，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⁴⁷

2010年7月28日，大会第10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1 题为“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的分项(e)，以便迅速审议2010年7月2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⁴⁸

2010年7月30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2 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立即着手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⁴⁹

2010年8月25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1 题为“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c)，以便迅速审议2010年8月24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⁵⁰

64/55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10年2月8日，大会第7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⁵¹

⁴⁵ 见 A/64/797。

⁴⁶ A/64/23/Add. 1。

⁴⁷ A/64/105/Add. 1。

⁴⁸ A/64/869。

⁴⁹ A/64/101/Add. 2。

⁵⁰ A/64/896。

⁵¹ A/64/646。

64/551.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010年2月23日，大会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⁵² 回顾其2009年12月21日第64/194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10年3月16日和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决定第四次高级别对话改于2010年3月23日和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64/552.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2010年3月25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⁵³ 回顾大会2009年11月16日第64/15号决议，决定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64/554.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提议，⁵⁴ 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28名增加到29名。⁵⁵

64/555. 2010年9月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⁵⁶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21日第64/184、64/199和64/203号决议，又回顾2003年3月13日第57/3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段：

(a) 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2010年9月23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六、9月27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四举行；9月24日星期五关于一般性辩论的会议将于上午11时30分至下午2时、下午3时至晚9时举行；

⁵² A/64/L. 47。

⁵³ A/64/L. 50。

⁵⁴ A/64/696，第4段。

⁵⁵ 另见第64/418号决定。

⁵⁶ A/64/L. 49。

四、决定

9月25日星期六的会议将于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举行；这些安排不对未来届会构成先例；

(b) 又决定，自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9月25日星期六，进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审查，评估在根据第64/199号决议第2和3段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方面各国取得的进展；全体开幕会议将在9月24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举行，全体闭幕会议将于9月25日下午6时至7时举行；

(c) 还决定，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项活动，根据第64/203号决议第23段，于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举行高级别会议，其中包括：全体开幕会议，上午9时至10时；连续专题小组会议，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5时；全体闭幕会议，下午6时至7时；并考虑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订于下午3时至6时举行；

(d) 在这方面，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第三天，即9月22日星期三，根据第64/184号决议附件一原定于上午9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将改为于上午10时至下午2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

64/556. 国际地球母亲日大会特别会议

2010年4月15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⁵⁷ 回顾大会2009年4月22日第63/278号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196号决议，决定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国际地球母亲日大会特别会议。

64/55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0年6月9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⁵⁸ 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⁹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⁶⁰ 注意到根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规定在2011年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面审查的重要意义，并回顾大会2001年9月7日第55/488号决定，决定：

⁵⁷ A/64/L. 51。

⁵⁸ A/64/L. 54/Rev. 1。

⁵⁹ S-26/2号决议，附件。

⁶⁰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四、决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⁶¹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及建议可作为投入，供筹备 2010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时审议；

(b) 开展必要磋商，以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但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确定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面审查的模式和组织安排；

(c) 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4/560.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2010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提议，⁶² 回顾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标志着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并确认《宣言》在非殖民化和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了本组织的普遍性，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大会纪念会议的既定形式举行《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会议。

64/561. 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组织

2010 年 7 月 9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筹备委员会的建议，⁶³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9 号决议，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以解决与将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高级别审查有关的未决程序问题。

⁶¹ A/64/735。

⁶² A/64/23/Add.1, 第 3 段。

⁶³ A/CONF.218/PC/1, 第 18 段。

64/562.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10年9月9日，大会第119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⁶⁴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4/563. 预防武装冲突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64/564. 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会议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决定继续在每一届会议就《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⁵ 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⁶ 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64/565. 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⁶⁷

64/566.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模式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⁶⁸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21日第64/199号决议及2010年4月15日第64/555号和2010年7月9日第64/561号决定：

⁶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9次会议(A/64/PV.119)和更正。

⁶⁵ 见第55/2号决议。

⁶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⁶⁷ A/64/884。

⁶⁸ A/64/L.71。

四、决定

(a) 决定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安排如下：2010年9月24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举行全体会议开幕式，下午1时至6时举行圆桌会议1；2010年9月25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圆桌会议2，下午3时至6时举行关于各区域观点的互动对话，下午6时至7时举行全体会议闭幕式；

(b) 又决定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将由大会主席，秘书长，77国集团加中国一名代表，欧洲联盟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一名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一名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代表，非洲、印度洋和地中海区域代表，加勒比区域一名代表，东道国一名代表，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英联邦秘书处观察员发言；如果时间允许，还将由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表示愿意发言的其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言；发言顺序将根据大会惯例重新安排，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c) 还决定两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专题：

圆桌会议1：降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增强其复原能力；

圆桌会议2：加强国际社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d) 决定每次圆桌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e) 决定全体会议闭幕式的内容包括介绍圆桌会议和互动对话摘要，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

64/567. 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2010年9月13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⁶⁹ 回顾其2009年12月21日第64/203号决议和2010年4月15日第64/555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⁷⁰

1. 决定在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将由大会主席，秘书长，77国集团加中国一名代表，欧洲联盟一名代表以及巴西、德国和日本的代表发言，发言时间以五分钟为限；

⁶⁹ A/64/L.70。

⁷⁰ A/64/865。

四、决定

2. 决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连续举行两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及国际商定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前进之路”；

3. 决定每次圆桌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64/56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0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121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 B 号决定：

(a) 决定根据第 62/557 和 63/565 B 号决定的授权，立即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拟订反映会员国提交的立场和提案的文本，以期尽早全面改革安理会；

(b)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召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如果会员国这样决定的话；

(c) 还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64/569.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010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12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64/57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0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12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4/559. 审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10年6月29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⁷¹决定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4/548.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⁷²

2010年6月24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³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9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⁵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⁷

⁷¹ A/64/403/Add. 1, 第4段。

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4/49)第二卷B.6节所载的第64/548号决定成为第64/548 A号决定。

⁷³ A/64/596/Add. 2, 第6段。

⁷⁴ A/64/605。

⁷⁵ A/64/659 和 Corr. 1。

⁷⁶ A/63/581。

⁷⁷ A/63/856。

64/553.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0年3月2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⁸ 审议了大会主席2010年3月4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⁷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⁸⁰ 并回顾其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核准过渡性地任命审案法官，决定将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自2010年7月1日起再延长一年，但须以大会根据其第63/253号决议第三节审查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时所作的决定为准。

64/558.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0年6月24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

(a) 决定将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账户现有贷记账款调整净额的三分之二，即291 900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b) 又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

⁷⁸ A/64/582/Add.1, 第7段。

⁷⁹ A/C.5/64/16。

⁸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6次会议(A/C.5/64/SR.26)和更正。

⁸¹ A/64/820, 第14段。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b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 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和分项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b

53. 可持续发展: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b

62. 提高妇女地位。

4. 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H(按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之下:^b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下列增列分项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节第 64/530 B号决议。

110.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c

6. 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b

1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c A/64/252/Add. 2。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250 |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 70(a) | 第 69 次 | 2010 年 1 月 22 日 | 2 |
| 64/251 |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 70(a) | 第 69 次 | 2010 年 1 月 22 日 | 4 |
| 64/252 |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63(b) | 第 70 次 | 2010 年 2 月 8 日 | 9 |
| 64/253 | 国际诺鲁孜节 | 49 | 第 71 次 | 2010 年 2 月 23 日 | 10 |
| 64/254 |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 64 | 第 72 次 | 2010 年 2 月 26 日 | 12 |
| 64/255 |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46 | 第 74 次 | 2010 年 3 月 2 日 | 14 |
| 64/256 |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125 | 第 74 次 | 2010 年 3 月 2 日 | 18 |
| 64/257 |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 | 126 | 第 74 次 | 2010 年 3 月 2 日 | 19 |
| 64/258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63(a) | 第 75 次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20 |
| 64/259 | 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 | 130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04 |
| 64/260 |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 132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08 |
| 64/261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 132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11 |
| 64/262 | 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 138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12 |
| 64/263 |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41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14 |
| 64/264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安排 | 155 | 第 86 次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116 |
| 64/265 |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 | 114 | 第 86 次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26 |
| 64/266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33 | 第 89 次 | 2010 年 5 月 21 日 | 100 |
| 64/267 | 世界统计日 | 48 | 第 90 次 | 2010 年 6 月 3 日 | 29 |
| 64/268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129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18 |
| 64/269 | 共有问题 | 146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20 |
| 64/270 |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 146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27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271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146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29 |
| 64/272 |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 147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38 |
| 64/273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48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39 |
| 64/274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49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42 |
| 64/275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0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45 |
| 64/276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2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48 |
| 64/277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3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51 |
| 64/278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5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53 |
| 64/279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6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56 |
| 64/280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7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59 |
| 64/281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58(a)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62 |
| 64/282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58(b)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65 |
| 64/283 |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9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70 |
| 64/284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0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73 |
| 64/285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161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76 |
| 64/286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2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80 |
| 64/287 |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 163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83 |
| 64/288 |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 132, 146, 161 和 163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185 |
| 64/289 |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 114 | 第 104 次 | 2010 年 7 月 2 日 | 30 |
| 64/290 |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 114 | 第 106 次 | 2010 年 7 月 9 日 | 41 |
| 64/291 | 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 | 48 和 114 | 第 107 次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45 |
| 64/292 |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48 | 第 108 次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47 |
| 64/293 |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 104 | 第 109 次 | 2010 年 7 月 30 日 | 49 |
| 64/294 | 在巴基斯坦发生严重洪灾后加强紧急救济、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70 | 第 110 次 | 2010 年 8 月 19 日 | 59 |
| 64/295 | 延长萨摩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前的过渡期 | 42 | 第 115 次 | 2010 年 9 月 7 日 | 60 |
| 64/296 |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 14 | 第 115 次 | 2010 年 9 月 7 日 | 61 |
| 64/297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115 | 第 117 次 | 2010 年 9 月 8 日 | 62 |
| 64/298 |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77 | 第 120 次 | 2010 年 9 月 9 日 | 64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299 |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 48 和 114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65 |
| 64/300 |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 53(b)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90 |
| 64/301 | 振兴大会工作 | 118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96 |

决 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405 |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 | | | 190 |
| | 决定 B | 111(c)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190 |
| | 决定 C | 111(c) | 第 113 次 | 2010 年 8 月 25 日 | 190 |
| 64/406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 | | | 191 |
| | 决定 B | 111(e) | 第 108 次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191 |
| 64/407 |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 | | 191 |
| | 决定 B | 112(f)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191 |
| 64/408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 | | 192 |
| | 决定 B | 112(a) | 第 75 次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192 |
| | 决定 C | 112(a) | 第 109 次 | 2010 年 7 月 30 日 | 192 |
| 64/409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 | | 193 |
| | 决定 B | 112(b) | 第 90 次 | 2010 年 6 月 3 日 | 193 |
| 64/412 |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 | | 193 |
| | 决定 B | 112(e) | 第 107 次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193 |
| 64/415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 | | 194 |
| | 决定 B | 127 | 第 107 次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194 |
| 64/416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 | 196 |
| | 决定 B | 128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96 |
| | 决定 C | 128 | 第 107 次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196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417 |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 | | | 198 |
| | 决定 A | 112(j)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198 |
| | 决定 B | 112(j) | 第 98 次 | 2010 年 6 月 18 日 | 198 |
| 64/418 |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 39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199 |
| 64/419 |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11(b) | 第 83 次 | 2010 年 4 月 22 日 | 199 |
| 64/420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111(d) | 第 83 次 | 2010 年 4 月 22 日 | 199 |
| 64/421 |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 111(h) | 第 86 次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199 |
| 64/422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 4 | 第 93 次 | 2010 年 6 月 11 日 | 200 |
| 64/423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 | | 200 |
| | 决定 A | 5 | 第 94 次 | 2010 年 6 月 11 日 | 200 |
| | 决定 B | 5 | 第 114 次 | 2010 年 8 月 31 日 | 201 |
| 64/424 | 选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 6 | 第 94 次 | 2010 年 6 月 11 日 | 201 |
| 64/425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112(g) | 第 98 次 | 2010 年 6 月 18 日 | 201 |
| 64/426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 | | 202 |
| | 决定 A | 110(c) | 第 102 次 | 2010 年 6 月 29 日 | 202 |
| | 决定 B | 110(c) | 第 118 次 | 2010 年 9 月 9 日 | 202 |
| 64/427 |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 112(i) | 第 108 次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203 |
| 64/428 |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 | 111(f) | 第 113 次 | 2010 年 8 月 25 日 | 203 |
| 64/429 | 任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个成员 | 16 | 第 115 次 | 2010 年 9 月 7 日 | 203 |
| 64/502 |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组织 | | | | 204 |
| | 决定 B | 7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04 |
| 64/503 |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 | | | 204 |
| | 决定 B | 7 | 第 73 次 | 2010 年 3 月 2 日 | |
| | | | 第 75 次 | 2010 年 3 月 16 日 | |
| | | | 第 80 次 | 2010 年 3 月 25 日 | |
| | |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
| | |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
| | | | 第 90 次 | 2010 年 6 月 3 日 | |
| | | | 第 96 次 | 2010 年 6 月 17 日 | |
| | | | 第 98 次 | 2010 年 6 月 18 日 | |
| | | | 第 103 次 | 2010 年 6 月 29 日 | |
| | | | 第 107 次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
| | | | 第 108 次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
| | | | 第 109 次 | 2010 年 7 月 30 日 | |
| | | | 第 113 次 | 2010 年 8 月 25 日 | 204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64/548 |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 | | | 213 |
| | 决定 B | 130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213 |
| 64/550 |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45 | 第 70 次 | 2010 年 2 月 8 日 | 206 |
| 64/551 |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 52 | 第 71 次 | 2010 年 2 月 23 日 | 207 |
| 64/552 |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特别纪念会议 | 116 | 第 80 次 | 2010 年 3 月 25 日 | 207 |
| 64/553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142 | 第 81 次 | 2010 年 3 月 29 日 | 214 |
| 64/554 | 增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 39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207 |
| 64/555 | 2010 年 9 月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7, 48, 53 (b) 和 (f), 114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207 |
| 64/556 | 国际地球母亲日大会特别会议 | 53 | 第 82 次 | 2010 年 4 月 15 日 | 208 |
| 64/557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44 | 第 92 次 | 2010 年 6 月 9 日 | 208 |
| 64/558 |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 146 | 第 101 次 | 2010 年 6 月 24 日 | 214 |
| 64/559 | 审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29 | 第 103 次 | 2010 年 6 月 29 日 | 213 |
| 64/560 |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 | 39 | 第 103 次 | 2010 年 6 月 29 日 | 209 |
| 64/561 | 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情况的高级别审查的组织 | 53 (b) | 第 106 次 | 2010 年 7 月 9 日 | 209 |
| 64/562 |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 18 | 第 119 次 | 2010 年 9 月 9 日 | 210 |
| 64/563 | 预防武装冲突 | 13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0 |
| 64/564 | 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会议 | 114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0 |
| 64/565 | 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 | 52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0 |
| 64/566 |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模式 | 53 (b)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0 |
| 64/567 | 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一项活动的高级别会议的模式 | 53 (f)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1 |
| 64/568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119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2 |
| 64/569 |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 122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2 |
| 64/570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1 | 第 121 次 | 2010 年 9 月 13 日 | 212 |